

### （五）農林類

農林類：第1號

提案人：鄭光峰

連署人：黃文志、邱俊憲、簡煥宗

案由：通盤檢視小港、漢民沿海路附近社區的大水溝淤塞情形，避免大雨淹水。  
說明：

- 一、現今氣候變遷嚴重，單位時間雨量激增次數增加，相關單位應該與時俱進檢視水溝的排水狀況。
- 二、小港漢民路、沿海路社區近期每遇大雨易造成水勢宣洩不及，容易成災，影響周邊交通。

辦法：加強排水道路清淤作業。

委員會審查意見：退回大會處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年12月10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2次定期大會第54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12.12 高市會農字第 108220001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3屆2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1.3 高市府水市一字第 10839696400 號函復)	
案號	農林類第1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光峰
案由	通盤檢視小港、漢民沿海路附近社區的大水溝淤塞情形，避免大雨淹水。
主辦機關	水利局
執行情形	一、有關貴席反映通盤檢視小港區漢民路、沿海路附近社區的大水溝淤積情形，避免大雨淹水部分，本府水利局自108年8月16日與貴席會勘後，隨即派員檢視小港區漢民路兩水箱涵內部狀況：其以金府路為界分為上下游，長度約600公尺，上游自大鵬路至金府路，其箱涵斷面狹小，內部淤積及纜線垂墜情形嚴重，而下游自金府路接入沿海路箱涵，其箱涵斷面開闊內部並無淤積，惟仍有纜線垂墜問題，此外，漢民路全段箱涵銜接道

路側溝之聯通管大多阻塞且纜線垂墜。

- 二、淤積部分，本府水利局已針對漢民路上游箱涵及全線連通管進行清疏作業；纜線垂墜部分，已要求纜線業者立即將進場廢線抽除並妥善整線後再將纜線附掛於箱涵壁，以免後續再次垂墜影響排水效能。
- 三、綜上，上開缺失改善已於 108 年 10 月 15 日改善完畢。

## 議員提案（鄭光峰）

農林類：第 2 號

提案人：鄭光峰

連署人：黃文志、邱俊憲、簡煥宗

案由：農業局需編列預算舉辦市民用花推廣計畫。

說明：

- 一、高雄花卉市場為全台五大花卉市場之一，市場除提供花卉拍賣的角度，也應該有推廣生活美學，提升民眾生活品質。
- 二、應讓高雄花市將走出市場，進入高雄市的鄰里，將優質的花藝課程帶給更多的市民，並結合不同節慶規劃課程，讓民眾有機會認識並熟悉各種不同花卉的特性、美感與用途。

辦法：舉辦走入鄰里生活花藝講座，介紹應景節慶花卉，提升民眾居家生活品質。

委員會審查意見：退回大會處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12.12 高市會農字第 1082200017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12.31 高市府農批字第 10833697000 號函復)	
案號	農林類第 2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光峰
案由	農業局需編列預算舉辦市民用花推廣計畫。
主辦機關	農業局
執行情形	本局為推廣花卉行銷，每年均編列 50 萬元獎補助經費，除每年春節於勞工公園舉辦高雄春節花卉展活動外，並於母親節、父親節及情人節等重要節日均有推廣行銷等相關活動，並以主要生產之火鶴花為行銷主軸，推廣花卉產業。

農林類：第3號

提案人：方信淵

連署人：陳善慧、童燕珍

案由：建請協助改善坐落於燕巢區尖山里大埔巷 32 弄，地號 381-423 號之農田涵管。

說明：

- 一、燕巢區尖山里大埔巷 地號 381-423 號之農田附近，有二道涵管堵塞不通，以致每逢下雨，無法排水，影響耕作。
- 二、107 年 9 月份有辦理現場會勘，期間有清淤一次，但效果不佳，於 108 年 2 月份再次辦理現場會勘，高市府水利局已錄案，同意重新建造新箱涵，以解決該地段之排水問題，但至今仍未見修建。
- 三、本案的地主鄧春記先生已多次陳情，為避免農作物損失，減少民怨，應早日協助完成涵管的施工作業。

辦法：建請水利局市區排水二科，儘早協助完成箱涵之建造，以嘉惠農民。

委員會審查意見：退回大會處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12.13 高市會農字第 1082200019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12.30 高市府水市二字第 10806991400 號函復)	
案號	農林類第 3 號
議員姓名	方議員信淵
案由	燕巢區尖山里大埔巷地號 381-423 號之農田附近，有二道涵管堵塞不通，以致每逢下雨，無法排水，影響耕作。
主辦機關	水利局
執行情形	本案經本府水利局於 108 年 12 月 18 日會同陳情民眾現場勘查，現況過路涵管已有阻塞情形，為利排水順暢本府水利局預定於 108 年 12 月 19 日派工改善，預計於 109 年 1 月底前改善完成。

## 議員提案（方信淵）

農林類：第4號

提案人：方信淵

連署人：陳善慧、童燕珍

案由：建請改善橋頭區隆豐路雨水箱涵乙案。

說明：橋頭區隆豐路上下游高差 1m，造成積水無法排除，每逢下雨必定積水，造成附近居民人心惶惶，建請改善。

辦法：建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退回大會處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12.12 高市會農字第 108220001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12.27 高市府水市二字第 10839655900 號函復)	
案號	農林類第 4 號
議員姓名	方議員信淵
案由	建請改善橋頭區隆豐路雨水箱涵乙案。
主辦機關	水利局
執行情形	一、本案於 108 年 12 月 24 日偕同貴席服務處人員至現場會勘，係建議於橋頭區三民路興建雨水下水道。 二、查於 103 年 12 月辦理「橋頭區三民路雨水下水道工程」，因當地民眾意見分歧未有共識，故取消工程施作；另替代方案為施作「橋頭區糖蜜步道排水改善工程」，該工程係利用高雄農田水利會仕隆灌溉充實區之區內水路改建明渠（寬 2.0m*高 2.0m），可截流進入市區之 4cms 流量往典寶溪排放，降低橋頭區隆豐路雨水下水道排水負擔，上述工程已完工。 三、有關橋頭區三民路興建雨水下水道方案，本府水利局已於 108 年 12 月 26 日高市水市二字第 10839648800 號函辦理會勘在案，將請橋頭區公所先行協商地方意見後，再行研處。

農林類：第5號

提案人：方信淵

連署人：陳善慧、童燕珍

案由：民眾遭到流浪狗追趕或咬傷，時有所聞，但後續的理賠與責任的歸屬問題，均難以認定，建請高雄市政府能成立一個專責單位，協助民眾解決紛爭。

說明：

- 一、每當民眾遭受到流浪狗追趕或咬傷時，為了自保與自身安全，必然會回擊，但往往被自稱有愛心的動保人士出面義正言詞的指責，若被咬傷時也投訴無門。
- 二、高雄市政府目前在燕巢區蓋了一座動物收容所，但流浪狗還是到處都有，造成民眾極大的困擾。

辦法：建請高雄市政府，針對民眾的需求，成立一個專責單位，幫助納稅義務人，處理因流浪狗所衍生的各項問題。

委員會審查意見：退回大會處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年12月10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2次定期大會第54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12.12 高市會農字第1082200017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3屆2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1.3 高市府動保字第10870882400號函復)	
案號	農林類第5號
議員姓名	方議員信淵
案由	民眾遭到流浪狗追趕或咬傷，時有所聞，但後續的理賠與責任的歸屬問題，均難以認定，建請高雄市政府能成立一個專責單位，協助民眾解決紛爭。
主辦機關	動物保護處
執行情形	本市流浪犬管制業務目前主政機關為本市動物保護處，有關市民遭流浪犬咬傷之理賠及責任歸屬部分，現行政策本市動物保護處除針對本市流浪犬熱區加強動物管制作業以降低人犬衝突頻率，同時增加動物保護法執法強度，減少飼主棄養或疏縱犬隻等情況，經捕獲

犬隻入收容所後將釐清該犬係屬有主或無主犬隻，倘該犬屬有主犬隻，得究責飼主未善盡管理責任，本市動物保護處將依動保法予以裁罰，另當事者得依循民事訴訟流程向飼主求償。

農林類：第6號

提案人：王耀裕

連署人：陳玫娟、曾俊傑

案由：林園區北汕二路雨水下水道系統尚未設置，導致淹水嚴重，建請市府儘速辦理，以解決水患及改善環境，確保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說明：

- 一、林園區北汕二路為當地居民主要通行之道路，每逢雨季來臨路面積水嚴重影響通行安全及易造成蚊蟲孳生環境髒亂。
- 二、建請市府儘速辦理北汕二路雨水下水道系統設置，以確保環境整潔及通行之安全。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退回大會處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年12月10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2次定期大會第54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12.12 高市會農字第1082200018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3屆2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1.20 高市府水市二字第10930274600號函復)	
案號	農林類第6號
議員姓名	王議員耀裕
案由	林園區北汕二路雨水下水道系統尚未設置，導致淹水嚴重，建請市府儘速辦理，以解決水患及改善環境，確保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主辦機關	水利局
執行情形	一、林園區北汕二路僅側溝收納道路排水，尚有沿線養殖魚塭抽水接入，故豪雨期間，北汕二路一帶易有積淹水情形。 二、本府水利局已將魚塭排水作適度分流至汕尾排水且完成汕尾排水改善；另現正辦理「高雄市林園區雨水下水道系統檢討規劃」，目前已核定定期初報告，預定109年12月底完成期末報告提送營建署，俟營建署核定方案後，向中央爭取經費後，由本府工務局新工處開闢都市計畫道路時一併施做。



## 議員提案（王耀裕）

農林類：第7號

提案人：王耀裕

連署人：陳玫娟、曾俊傑

案由：大寮區林園大排西北側堤防步道道路下陷掏空，建請市府儘速研擬改善，以確保用路人通行之安全。

說明：大寮區鳳林二路 250 號旁，林園大排西北側堤防步道發生道路下陷掏空，建請市府儘速研擬改善建置護岸工程，以確保用路人通行之安全。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退回大會處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12.12 高市會農字第 108220001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1.13 高市府水維字第 10930167600 號函復)	
案號	農林類第 7 號
議員姓名	王議員耀裕
案由	大寮區林園大排西北側堤防步道道路下陷掏空，建請市府儘速研擬改善，以確保用路人通行之安全。
主辦機關	水利局
執行情形	有關林園大排水防道路下陷掏空案，本府水利局已於 108 年 11 月 22 日派工辦理護岸修復工程，並於 108 年 12 月 27 日完成修復，惟道路部份不平順，短期內不影響安全，本府將於 109 年 1 月完成改善作業。

農林類：第 8 號

提案人：王耀裕

連署人：陳玫娟、曾俊傑

案由：大寮區內坑里內坑路 163 號（南聖宮前）及 16-20 號（歡喜鎮大樓）排水系統不良，建請市府研擬改善，以解決水患及改善住家環境。

說明：大寮區內坑里內坑路 163 號（南聖宮前）及 16-20 號（歡喜鎮大樓）現況排水系統不佳，雨季來臨時造成淹水及環境髒亂，建請市府儘速改善，確保通行安全及環境整潔。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退回大會處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12.12 高市會農字第 108220001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1.20 高市府水市二字第 10930323000 號函復)	
案 號	農林類第 8 號
議員姓名	王議員耀裕
案 由	大寮區內坑里內坑路 163 號（南聖宮前）及 16-20 號（歡喜鎮大樓）排水系統不良，建請市府研擬改善，以解決水患及改善住家環境。
主辦機關	水利局
執行情形	有關議員提案「大寮區內坑里內坑路 163 號（南聖宮前）及 16-20 號（歡喜鎮大樓）排水系統不良問題。」本府水利局說明如下： 一、淹水主要原因－現況山坡地勢及內坑路道路收納之雨水排水，最後皆排入拷潭排水上游，惟拷潭排水中上游（0K+670～1K+620）渠道斷面尚未整治排洪量不足，目前辦理情形簡述如下： (一)拷潭排水整治需辦理 1,911 公尺用地取得作業，所需經費為 0.7 億元，將於 109 年 6 月底前召開公聽會及協議價購會議，預計 109 年 12 月底前完成用地取得。 (二)拷潭排水整治工程包括：排水渠道由平均 5~8 公尺拓寬至 10~14 公尺與四座橋梁改建。所需總工程費約 2.8 億元，本府

水利局已提報前瞻計畫水與安全第五批爭取經費。

二、淹水次要原因-內坑路以南地勢低窪，易造成山坡漫地流灌入，加上內坑路洩水孔多數阻塞失效無法有效截流，造成低窪區淹水加遽。本府水利局將分兩期辦理內坑路排水改善工程：

(一)大寮區拷潭排水上游排水改善工程(第一期工程):內坑路北側新設約 97 處鍍鋅格柵式洩水孔及南側新建側溝 586 公尺，將路面逕流快速收納至人行道排水溝，減少逕流水漫流入大樓旁巷道，本工程業於 108 年 08 月 06 日開工，工程經費約 845 萬元，目前施工中，預計 109 年 3 月底前完工。

(二)大寮區內坑路道路側溝排水改善工程(第二期工程):內坑路(鎮潭路至保福路)北側新建側溝，將路面逕流快速收納至人行道排水溝再排入內坑排水，總工程經費約 2,500 萬元，目前已完成發包程序，預計 109 年 2 月中開工。

農林類：第9號

提案人：王耀裕

連署人：陳玫娟、曾俊傑

案由：大寮區新厝路 153 號排水系統不良，建請市府研擬改善，以解決水患及改善住家環境。

說明：大寮區新厝路 153 號現況排水系統不佳，雨季來臨時造成淹水及環境髒亂，建請市府儘速改善，確保通行安全及環境整潔。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退回大會處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12.12 高市會農字第 108220001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1.15 高市府水市二字第 10930323100 號函復)	
案號	農林類第 9 號
議員姓名	王議員耀裕
案由	大寮區新厝路 153 號排水系統不良，建請市府研擬改善，以解決水患及改善住家環境。
主辦機關	水利局
執行情形	有關議員提案「大寮區新厝路 153 號排水系統不良」本府水利局說明如下： 一、新厝路周圍為山坡地地形，豪雨帶來強降雨加上山坡地逕流水導致道路側溝宣洩不及，溝內流況尚屬正常。 二、初步判定應為強降雨造成短暫路面積水，雨勢緩歇，積水即消退，惟經現場勘查，因緊鄰山坡地，逕流水多含泥砂，側溝孔蓋洩水孔遭土石阻塞，恐影響排水能力，本府水利局已協請環保局協助加強巡視並清除阻塞的土石。 三、另本府水利局業於 103 年增設排水側溝約 700 公尺、108 年增設 40 處集水井，可加速收集地表逕流，已改善降雨致道路積水情形，然逢強降雨仍會發生積水，已請環保局加強巡視並清除溝內阻塞的砂土。

## 議員提案（王耀裕）

農林類：第 10 號

提案人：王耀裕

連署人：陳玫娟、曾俊傑

案由：大寮區內坑里市道 188 線排水系統不良，建請市府研擬改善，以解決水患及改善住家環境。

說明：大寮區內坑里市道 188 線現況排水系統不佳，雨季來臨時造成淹水及環境髒亂，建請市府儘速改善，確保通行安全及環境整潔。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退回大會處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12.12 高市會農字第 108220001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1.15 高市府水市二字第 10930323200 號函復)	
案號	農林類第 10 號
議員姓名	王議員耀裕
案由	大寮區內坑里市道 188 線排水系統不良，建請市府研擬改善，以解決水患及改善住家環境。
主辦機關	水利局
執行情形	有關議員提案「大寮區內坑里市道 188 線排水系統不良，建請市府研擬改善，以解決水患及改善住家環境。」本府水利局說明如下： 一、淹水原因係市道 188 線（內坑路）以南地勢低窪，易造成山坡漫地流灌入，加上內坑路洩水孔多數阻塞失效無法有效截流，造成低窪區淹水加劇。 二、本府水利局將分兩期辦理內坑路排水改善工程： (一)大寮區拷潭排水上游排水改善工程（第一期工程）：內坑路北側新設 97 處鍍鋅格柵式洩水孔及南側新建側溝 586 公尺，將路面逕流快速收納至人行道排水溝，減少逕流水漫流入大樓旁巷道，本工程業於 108 年 08 月 06 日開工，工程經費約 845 萬元，目前施工中，預計 109 年 3 月底前完工。

(二)大寮區內坑路道路側溝排水改善工程(第二期工程):內坑路(鎮潭路至保福路)北側新建側溝,將路面逕流快速收納至人行道排水溝再排入內坑排水,總工程經費約 2,500 萬元,目前已完成發包程序,預計 109 年 2 月中開工。

## 議員提案（王耀裕）

農林類：第 11 號

提案人：王耀裕

連署人：陳玫娟、曾俊傑

案由：大寮區大同街 793 號排水系統不良，建請市府研擬改善，以解決水患及改善住家環境。

說明：大寮區大同街 793 號現況排水系統不佳，雨季來臨時造成淹水及環境髒亂，建請市府儘速改善，確保通行安全及環境整潔。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退回大會處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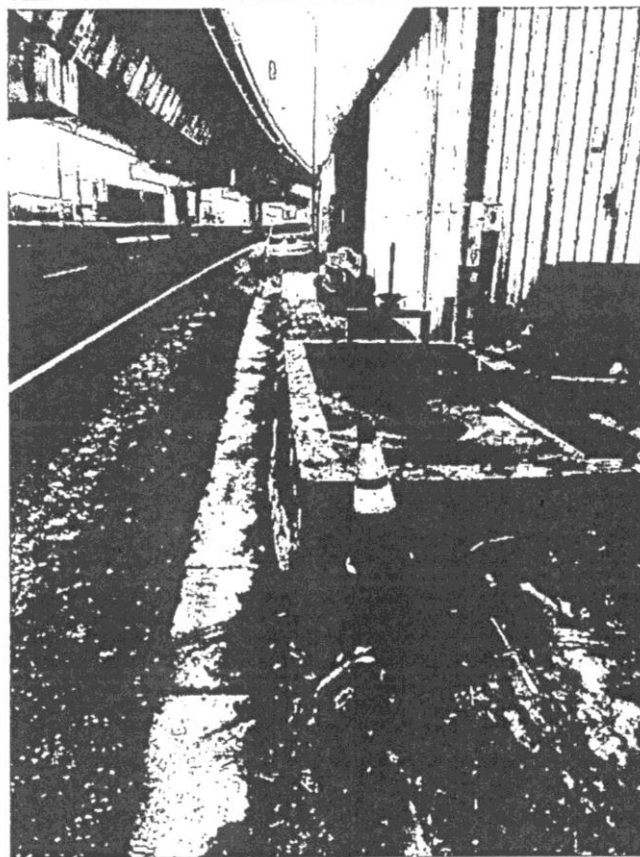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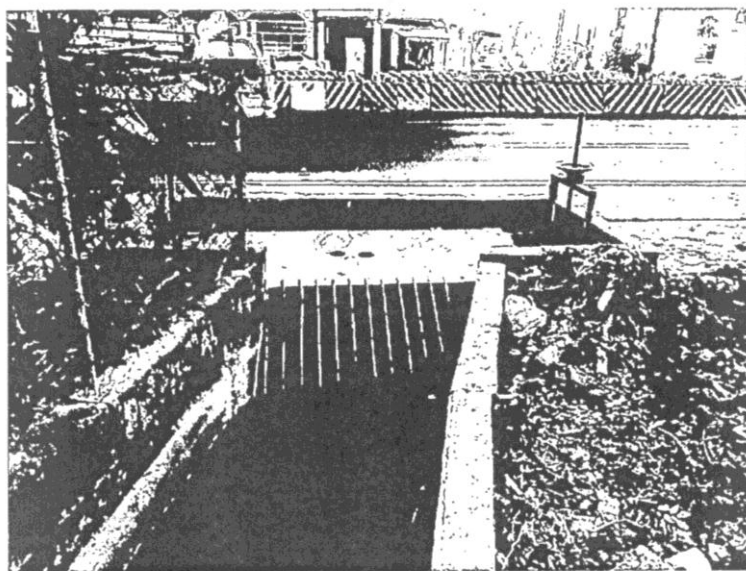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12.12 高市會農字第 108220001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1.22 高市府水市二字第 10930323300 號函復)	
案 號	農林類第 11 號
議員姓名	王議員耀裕
案 由	大寮區大同街 793 號排水系統不良，建請市府研擬改善，以解決水患及改善住家環境。
主辦機關	水利局
執行情形	有關議員提案「大寮區大同街 793 號排水系統不良」本府水利局說明如下： 一、旨案本府水利局業於 107 年 2 月 8 日召開會勘，經勘查係因溝內有異物阻塞造成上下游水位有落差，導致排水不順，本府環保局業於 107 年 2 月 23 日清除溝內阻塞異物砂土。 二、本府水利局另於 108 年 12 月至現場勘查，現況溝內流況尚屬正常無阻塞現象，後續將請本府環保局定期追蹤巡視及辦理清疏作業。

108年12月會勘照片





## 議員提案（王耀裕）

農林類：第 12 號

提案人：王耀裕

連署人：陳玫娟、曾俊傑

案由：大寮區鳳林一路 29 巷 2 號排水系統不良，建請市府研擬改善，以解決水患及改善住家環境。

說明：大寮區鳳林一路 29 巷 2 號現況排水系統不佳，雨季來臨時造成淹水及環境髒亂，建請市府儘速改善，確保通行安全及環境整潔。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退回大會處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12.12 高市會農字第 108220001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1.20 高市府水市二字第 10930323400 號函復)	
案號	農林類第 12 號
議員姓名	王議員耀裕
案由	大寮區鳳林一路 29 巷 2 號排水系統不良，建請市府研擬改善，以解決水患及改善住家環境。
主辦機關	水利局
執行情形	有關議員提案「大寮區鳳林一路 29 巷 2 號排水系統不良」本府水利局說明如下： 本案係因巷道後方空地（大寮區義仁段 304 地號）泥沙流入巷內，導致淹水情事發生，後續評估設置截流溝可行性，將漫地流收納至道路側溝，並請本府環境保護局加強側溝清疏作業，以維排水順暢。

農林類：第 13 號

提案人：王耀裕

連署人：陳玫娟、曾俊傑

案由：林園區林園南路 92 巷排水系統不良，建請市府研擬改善，以解決水患及改善住家環境。

說明：林園區林園南路 92 巷現況排水系統不佳，雨季來臨時造成淹水及環境髒亂，建請市府儘速改善，確保通行安全及環境整潔。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退回大會處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12.12 高市會農字第 108220001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1.20 高市府水市二字第 10930274700 號函復)	
案 號	農林類第 13 號
議員姓名	王議員耀裕
案 由	林園區林園南路 92 巷排水系統不良，建請市府研擬改善，以解決水患及改善住家環境。
主辦機關	水利局
執行情形	豪雨期間，中芸排水水位高於林園區沿海路二段 72 巷及林園南路 92 巷側溝水位，迴水影響排水。本府水利局刻正辦理「林園區雨水下水道系統檢討」，目前已核定期初報告，預定 109 年 12 月底完成期末報告提送營建署，俟營建署核定方案後，續向中央爭取經費辦理。

## 議員提案（王耀裕）

農林類：第 14 號

提案人：王耀裕

連署人：陳玫娟、曾俊傑

案由：林園區林家路、林家路 270 巷 18 號及龍潭路 120 巷排水系統不良，建請市府研擬改善，以解決水患及改善住家環境。

說明：林園區林家路、林家路 270 巷 18 號及龍潭路 120 巷現況排水系統不佳，雨季來臨時造成淹水及環境髒亂，建請市府儘速改善，確保通行安全及環境整潔。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退回大會處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12.12 高市會農字第 108220001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1.20 高市府水市二字第 10930275100 號函復)	
案號	農林類第 14 號
議員姓名	王議員耀裕
案由	林園區林家路、林家路 270 巷 18 號及龍潭路 120 巷排水系統不良，建請市府研擬改善，以解決水患及改善住家環境。
主辦機關	水利局
執行情形	一、林家里龍潭路及龔厝里龔厝路上游水路原排入繼光營區涵管有阻塞情形，本府水利局已協調繼光營區恢復既有排水路，並於龍潭路 225 巷設置過路溝，分流山坡逕流水。 二、此外，本府水利局刻正辦理「林園區雨水下水道系統檢討」，目前已核定定期初報告，預定 109 年 12 月底完成期末報告提送營建署，俟營建署核定方案後，向中央爭取經費後，由本府工務局新工處開闢都市計畫道路時一併施做。

農林類：第 15 號

提案人：王耀裕

連署人：陳玫娟、曾俊傑

案由：林園區北汕里力行路 5 號一帶現況排水系統不佳，加上地勢低窪海水倒灌導致淹水，建請市府儘速改善，以解決水患及改善住家環境。

說明：林園區力行路 5 號至平水廟一帶地勢低窪及海水倒灌逢雨必淹水，建請市府儘速改善，徹底解決水患及改善住家環境，確保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退回大會處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12.12 高市會農字第 108220001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1.20 高市府水市二字第 10930275200 號函復)	
案號	農林類第 15 號
議員姓名	王議員耀裕
案由	林園區北汕里力行路 5 號一帶現況排水系統不佳，加上地勢低窪海水倒灌導致淹水，建請市府儘速改善，以解決水患及改善住家環境。
主辦機關	水利局
執行情形	一、林園區北汕里力行路 5 號(平水廟)一帶道路側溝現況排往中芸漁港，因地勢低窪，漲潮時海水倒灌入側溝，造成該處淹水。 二、本府水利局刻正辦理「高雄市林園區雨水下水道系統檢討規劃」，目前已核定期初報告，預定 109 年 12 月底完成期末報告提送營建署，俟營建署核定方案後，協調相關單位辦理改善工程。

## 議員提案（王耀裕）

農林類：第 16 號

提案人：王耀裕

連署人：陳玫娟、曾俊傑

案由：林園區沿海路二段 72 巷排水系統不良，建請市府儘速改善，以解決水患及改善住家環境。

說明：林園區東林里沿海路二段 72 巷現況排水系統不佳，雨季來臨時造成淹水及環境髒亂，建請市府儘速改善，以解決水患及改善住家環境。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退回大會處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12.12 高市會農字第 108220001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1.20 高市府水市二字第 10930275400 號函復)	
案號	農林類第 16 號
議員姓名	王議員耀裕
案由	林園區沿海路二段 72 巷排水系統不良，建請市府儘速改善，以解決水患及改善住家環境。
主辦機關	王議員耀裕
執行情形	豪雨期間，中芸排水水位高於林園區沿海路二段 72 巷及林園南路 92 巷側溝水位，迴水影響排水，本府水利局刻正辦理「林園區雨水下水道系統檢討」，目前已核定定期初報告，預定 109 年 12 月底完成期末報告提送營建署，俟營建署核定方案後，向中央爭取經費辦理。

農林類：第 17 號

提案人：王耀裕

連署人：陳玫娟、曾俊傑

案由：林園區文化街 128 號至東林西路口排水系統不良，建請市府儘速改善，以解決水患及改善住家環境。

說明：林園區文化街 128 號至東林西路口現況排水系統不佳，雨季來臨時造成淹水及環境髒亂，建請市府研擬改善，以解決水患及改善住家環境。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退回大會處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12.12 高市會農字第 108220001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1.17 高市府水市二字第 10930275500 號函復)	
案號	農林類第 17 號
議員姓名	王議員耀裕
案由	林園區文化街 128 號至東林西路口排水系統不良，建請市府儘速改善，以解決水患及改善住家環境。
主辦機關	水利局
執行情形	一、林園區文化街 128 號至東林西路口兩側均有設置道路側溝，且側溝無淤積情形。 二、本案納入「林園區雨水下水道系統檢討」評估是否有斷面不足情形並研議改善方案，目前已核定期初報告，顧問公司預定 109 年 1 月 21 日提送期中報告，俟營建署核定方案後協調相關單位爭取經費辦理。

## 議員提案（王耀裕）

農林類：第 18 號

提案人：王耀裕

連署人：陳玫娟、曾俊傑

案由：林園區龔厝路 107 號至 153 號排水系統不良，建請市府研擬改善，以解決水患及改善住家環境。

說明：林園區龔厝路 107 號至 153 號現況排水系統不佳，雨季來臨時造成淹水及環境髒亂，建請市府儘速改善，確保通行安全及環境整潔。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退回大會處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12.12 高市會農字第 108220001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1.20 高市府水市二字第 10930275600 號函復)	
案號	農林類第 18 號
議員姓名	王議員耀裕
案由	林園區龔厝路 107 號至 153 號排水系統不良，建請市府研擬改善，以解決水患及改善住家環境。
主辦機關	水利局
執行情形	林園區龔厝路 107 號至 153 號道路尚未依都市計畫開闢，且道路狹窄溝渠施工困難，本府水利局刻正辦理「高雄市林園區雨水下水道系統檢討規劃」，目前已核定定期初報告，預定 109 年 12 月底完成期末報告提送營建署，俟營建署核定方案後，由本府工務局辦理道路開闢工程時一併施作箱涵。

農林類：第 19 號

提案人：王耀裕

連署人：陳美雅、黃香菽

案由：林園區濕地公園排水至出海口頂版破裂，嚴重淤沙且排水斷面不足，建請市府儘速改善，以解決水患及改善環境。

說明：林園區濕地公園大排係西溪里內雨污水及養殖業排水末端出海口，排水頂版現有排水破損且斷面不足，建請市府儘速改善，解決西溪里內淹水困境，確保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退回大會處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12.12 高市會農字第 108220001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1.20 高市府水市二字第 10930275900 號函復)	
案號	農林類第 19 號
議員姓名	王議員耀裕
案由	林園區濕地公園排水至出海口頂版破裂，嚴重淤沙且排水斷面不足，建請市府儘速改善，以解決水患及改善環境。
主辦機關	水利局
執行情形	一、林園區濕地公園排水溝結構老舊，已納入「林園區雨水下水道系統檢討」評估排水斷面是否足夠，目前已核定期初報告，預定 109 年 12 月底完成期末報告提送營建署，並俟營建署核定方案後，協調相關單位辦理改善。 二、溼地公園前離岸堤遭沖毀，本局已於 108 年 9 月 6 日以高市水市二字第 10836353700 號函通知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改善，視離岸堤修復後淤沙情形，研議清淤計畫。



## 議員提案(王耀裕)

農林類：第 20 號

提案人：王耀裕

連署人：李亞築、陳若翠

案由：林園區港埔義重橋右岸上游段舊有護欄已破損，鋼筋銹蝕，建請市府儘速拆除重做，以確保居民之安全。

說明：林園區港埔義重橋右岸上游段舊有護欄破損嚴重，鋼筋銹蝕，行經該路段民眾易發生危險，建請市府緊急拆除重做，以確保民眾之安全。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退回大會處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12.12 高市會農字第 108220001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1.6 高市府水區字第 10930156700 號函復)	
案 號	農林類第 20 號
議員姓名	王議員耀裕
案 由	林園區港埔義重橋右岸上游段舊有護欄已破損，鋼筋銹蝕，建請市府儘速拆除重做，以確保居民之安全。
主辦機關	水利局
執行情形	有關王議員反映「林園區港埔義重橋右岸上游段舊有護欄已破損，鋼筋銹蝕，建請市府儘速拆除重做，以確保居民之安全」乙節，本府水利局訂於 109 年 1 月 7 日辦理現地會勘，研議後續辦理情形及改善方案。

農林類：第 21 號

提案人：王耀裕

連署人：李亞築、陳若翠

案由：林園區林園北路 30 號至東林西路口雙向排水系統不良，建請市府儘速改善，以解決水患及改善住家環境。

說明：林園區林園北路 30 號至東林西路口雙向排水系統不佳，雨季來臨時造成淹水及環境髒亂，建請市府研擬改善，徹底解決水患及改善住家環境。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退回大會處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12.12 高市會農字第 108220001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1.30 高市府水市二字第 10930590900 號函復)	
案號	農林類第 21 號
議員姓名	王議員耀裕
案由	林園區林園北路 30 號至東林西路口雙向排水系統不良，建請市府儘速改善，以解決水患及改善住家環境。
主辦機關	水利局
執行情形	林園區林園北路 30 號至東林西路口兩側均有設置道路側溝，惟住戶及商家多設置斜坡道影響地表逕流水收納。本府水利局已納入「林園區雨水下水道系統檢討」評估是否有斷面不足情形並研議改善方案，目前已核定期初報告，預定 109 年 12 月底完成期末報告提送營建署，俟營建署核定方案後，積極向中央部會爭取經費辦理。

## 議員提案（曾麗燕）

農林類：第 22 號

提案人：曾麗燕

連署人：曾俊傑、陳若翠

案由：前鎮區忠誠里五號船渠水岸重新整理。

說明：五號船渠位於中華五路 969 巷南側，位置介於中華五路與成功路之間，緊鄰市政府目前汲汲開發之亞洲新灣區正邊緣，而與夢時代及圖書總館、世貿中心、新光碼頭等，因有輕軌可一氣呵成為景點區，15 年前五號船渠新建置完成時，吸引許多外來遊客，有水岸公園美稱。如今水岸依舊公園不再，區內木製座椅腐爛分離，木製護欄腐朽變形，灑水系統及夜間燈光全部毀壞，地面植被不存。鄰近里民及外來遊客強烈希望過去美景再現，懇請水利局重新給與澈底整修。

辦法：

- 一、木製欄杆更換如金鞏橋旁鐵製欄杆。
- 二、木製座椅木條更新。
- 三、灑水系統全面檢修更新。
- 四、地面植被需種植容易生長之植物，以利水土保持。

委員會審查意見：退回大會處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12.12 高市會農字第 108220001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1.13 高市府水市一字第 10930236600 號函復)	
案號	農林類第 22 號
議員姓名	曾議員麗燕
案由	前鎮區忠誠里五號船渠水岸重新整理。
主辦機關	水利局
執行情形	一、五號船渠本府水利局目前針對於中華五路 939 巷的水岸廊道採定期清潔打掃、除草及樹木修剪等維護。相關設施如座椅、燈具、欄杆等，依損壞情形如涉及使用安全將立即修復。

二、本府水利局於 108 年 12 月 23 日邀議員及里長現地勘查，將於 109 年度相關工程辦理：鄰堤岸側植栽圍緣石加高及補土、木造欄杆現況整理、噴灌系統修繕等工作。

## 議員提案（王耀裕）

農林類：第 23 號

提案人：王耀裕

連署人：童燕珍、陳幸富

案由：大寮區義仁里鳳林一路 329 巷 30 之 5 號一帶無排水溝，長期地勢低窪遇雨則淹，居民苦不堪言，建請市府儘速改善，以解決水患確保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說明：

- 一、大寮區鳳林一路 329 巷為當地居民主要通行之道路，每逢雨季來臨路面積水嚴重影響通行安全及易造成蚊蟲孳生環境髒亂。
- 二、建請市府儘速辦理鳳林一路 329 巷雨水排水系統設置，以確保環境整潔及通行之安全。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退回大會處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12.12 高市會農字第 108220001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1.20 高市府水市二字第 10930323800 號函復)	
案號	農林類第 23 號
議員姓名	王議員耀裕
案由	大寮區義仁里鳳林一路 329 巷 30 之 5 號一帶無排水溝，長期地勢低窪遇雨則淹，居民苦不堪言，建請市府儘速改善，以解決水患確保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主辦機關	水利局
執行情形	有關議員提案「大寮區義仁里鳳林一路 329 巷 30 之 5 號一帶無排水溝，長期地勢低窪遇雨則淹」本府水利局說明如下： 經查本案地點鳳林一路 329 巷因尚未全幅開闢且無設置排水側溝，故導致該區域易產生排水不良之問題。本府水利局已研擬側溝改善方案，後續將邀集工務局及相關單位辦理改善事宜。

農林類：第 24 號

提案人：曾俊傑

連署人：陳玫娟、李眉蓁、曾麗燕、陳幸富

案由：三民區堯山街排水系統規劃整合。

說明：

- 一、位於三民區堯山街北往南（堯山街 129 巷一九如路間）道路紅線外有一排水溝系統，另緊鄰道路之紅磚人行道還有另一排水溝系統，其中靠外側（紅磚人行道）之排水溝疑似無排水功能。
- 二、建請市府水利局查明清楚，是否該排水系統仍有排水功能，若無排水功能是否辦理廢止，亦是將兩條排水溝整併拓寬為一條，以發揮排水之功能。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退回大會處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12.12 高市會農字第 108220001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1.13 高市府水市一字第 10930277200 號函復)	
案號	農林類第 24 號
議員姓名	曾議員俊傑
案由	三民區堯山街排水系統規劃整合。
主辦機關	水利局
執行情形	查三民區堯山街延慶街路口一帶近兩年強降雨事件有積淹水情形，本府水利局 108 年 8 月 16 日高市水市一字第 10835865400 號函復貴席服務處說明該處排水溝仍有排水功能，並已增設洩水孔以增加排水功能。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函

地址：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2段132號  
承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承辦人：程建庭  
電話：7995678#2116  
傳真：7996022  
電子信箱：mist0420@kcg.gov.tw

受文者：本局市區排水一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8月16日

發文字號：高市水市一字第108358654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復貴服務處有關三民區堯山街路旁外側排水溝疑似無排水功能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服務處108年8月10日選民服務單。
- 二、三民區堯山街路旁外側排水溝經本局派員檢視該處排水溝仍有其排水功能，另本局將加設洩水孔，以增加該處洩水功能，以防積淹水情事發生。

正本：高雄市議員曾俊傑服務處

副本：本局市區排水一科

局長李戎威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

農林類：第 25 號

提案人：曾俊傑

連署人：陳玫娟、李眉蓁、曾麗燕、陳幸富

案由：三民區易積水地區改善。

說明：

- 一、依市府水利局網站公告，目前三民區易積水地點有四，澄清路與青年路二段 588 巷、孝順街 505 巷、德山街 15 巷與民族巷、三民街（三民市場）。
- 二、三民區除上述四處外，去年 823 及今年 719 大雨，位於灣復里鼎華路、鼎成街、民族一路 312 巷亦造成淹水情事，經多次會勘市府向中央申請經費，唯緩不濟急，明年雨季來臨前若未改善排水系統，勢必又造成淹水情事。
- 三、另安吉里十全果菜市場出入口、民族一路 100 巷今年 719 亦多處淹水，市府水利局於 8 月 9 日下午辦理會勘，決議評估於果菜市場出入口民族一路 100 巷口處增設過路溝銜接民族一路下方雨水箱涵，請儘早完成評估設置。
- 四、九如二路（自民族一路以西至吉林街口）地勢較低，多次大雨易造成積水及膝情勢，造成鄰近店家及住家淹水，且鄰近之立多商旅至今尚針對淹水造成損失訴訟中，也造成行車之危險。
- 五、針對上述三民區易淹水地點，請市府於明年雨季來臨前謀求解決之方法改善，以免明年居民又遭受淹水之苦。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退回大會處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12.12 高市會農字第 108220001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1.13 高市府水市一字第 10930279600 號函復)	
案號	農林類第 25 號
議員姓名	曾議員俊傑



議員提案（曾俊傑）

案由	三民區易積水地區改善。
主辦機關	水利局
執行情形	<p>有關三民區易積水地區本府水利局辦理改善情形說明如下：</p> <p>一、青年路二段 588 巷排水係排入青年路二段雨水下水道，水利局已將該路段雨水下水道與百甲圳銜接處封牆打除，以增加青年路二段 588 巷排水速度。</p> <p>二、孝順街 505 巷已完成抽水站設置，另將於 109 年辦理孝順街 505 巷排水改善工程，以增加集水及抽排效率。</p> <p>三、德山街 15 巷與民族巷部分，109 年將於德山街 35 巷寶珠溝護岸旁設置抽水機組，以利寶珠溝水位高漲時可藉由機械抽排方式排出內水。</p> <p>四、三民街（三民市場）已爭取中央經費，將先辦理河北路涵管改建為箱涵，並搭配移動式抽水機，以利幸福川水位高漲時可藉由機械抽排方式排出內水。</p> <p>五、灣復里鼎華路、鼎成街、民族一路 312 巷一帶已於 108 年先辦理側溝連接管疏通工作，相關改善工程將持續爭請經費，並於汛期前再次檢視下水道情形，以維持排水通順。</p> <p>六、安吉里十全果菜市場出入口、民族一路 100 巷，經下水道檢視結果，該路口處已有三支涵管接入民族一路雨水箱涵，將於汛期前再次檢視確認連接涵管維持排水暢通。</p> <p>七、有關九如二路（自民族一路以西至吉林街口）地勢較低造成淹水部分，故除了靠既有九如二路側溝系統收集排水至九如路雨水下水道系統，南側隨著 71 期重劃區銜接至九如路雨水下水道之排水系統逐漸完成建置，應可改善該區域淹水情形。</p>

農林類：第 26 號

提案人：陳麗娜

連署人：李雅靜、邱于軒

案由：旗津區漁港應增設漁船汽油加油槍。

說明：旗津、中洲當地部分小船的船外機需使用汽油，而供應高雄市小港、旗津地區漁民用油的「中洲漁船加油站」僅出售柴油，並無設置漁船汽油加油槍。需要汽油的漁民必須提桶到 20 分鐘以外的加油站以灌桶方式加油，諸多不便且非常危險。

辦法：請中油、海洋局、港務局相關單位共同研議可行辦法，儘速設置漁船汽油加油槍。

委員會審查意見：退回大會處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12.12 高市會農字第 108220001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2.6 高市府海洋港字第 10930273200 號函復)	
案 號	農林類第 26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麗娜
案 由	旗津區漁港應增設漁船汽油加油槍。
主辦機關	海洋局
執行情形	<p>一、為旗津地區漁民漁船舷外機用油需求，經本府海洋局初步評估，其權管旗津漁港西碼頭腹地（目前做為整補場及停車場使用），可提供予台灣中油公司進行設置油槽及加油機可行性評估。</p> <p>二、本府海洋局已於 108 年 10 月 16 日召開「提供旗津漁港西碼頭腹地設置加油站案」現地會勘，由海洋局提供旗津漁港港區範圍內西碼頭市有土地，請台灣中油公司專業評估是否適合設置漁船加油站，並請於本（108）年 12 月 20 日前完成初步評估報告。</p> <p>三、台灣中油公司已於 108 年 11 月 28 日完成 2 處地質鑽探作業，並於 108 年 12 月 20 日函送「旗津區旗汕段 1109-0001 地號地</p>

質鑽探地基調查報告及場址調查評估報告書」予本局，場址調查評估報告書結論及建議如下(如附件)：

- (一)該基址屬於腐蝕環境惡劣地區。
- (二)該基址臨海岸且為漁港碼頭旁，水位高且地質屬於鬆砂性土壤，透水性高，開挖時易造成災害。
- (三)因臨海地質氯離子含量高，鋼筋容易鏽蝕，抗浮地錨使用壽命短。
- (四)該基址水位高，油氣監測井容易失效。
- (五)建議重新選址以避免上述原因可能產生的環境污染及破壞等不定因素。

四、鑑於漁船加油站需鄰近水岸，且須符合設置的地質條件及適中的供油地點，上述評估報告建議台灣中油公司重新選址。惟因應漁民需求，本局業針對本市各漁船加油站地點及漁船汽、柴加油方式進行調查，並於 109 年 2 月 6 日將該調查現況函送提供予台灣中油公司評估參考，本局後續將與中油公司及高雄港務分公司等單位共同研議另覓可行設址地點。

農林類：第 27 號

提案人：張勝富

連署人：邱俊憲、簡煥宗

案由：觀音國小水溝基座腐蝕。

說明：觀音國小水溝發現多處基座已經腐蝕，為維護學校孩童校內安全，應立即查勘修復，提供孩童一個安全求學的環境。

辦法：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退回大會處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12.12 高市會農字第 108220001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1.13 高市府水市二字第 10930308800 號函復)	
案 號	農林類第 27 號
議員姓名	張議員勝富
案 由	觀音國小水溝基座腐蝕。
主辦機關	水利局
執行情形	有關議員提案「觀音國小水溝基座腐蝕」，本府水利局說明如下： 經勘查大社區觀音國小大門前 2 處損壞其餘部分結構尚為完整： 一、左側一處溝頂板破損，已派工立即安排進場修復。 二、右側側溝一處連接下水道集水井孔蓋老舊破損，需開挖施工修復，惟因逢選舉及春節期間（109 年 1 月 6 日至 2 月 8 日）全市道路禁止挖掘施工，暫時無法進場施工修復，已通知承商先設置交維，以維行人安全，並安排於禁挖期過後進場修復。

## 議員提案（李柏毅）

農林類：第 28 號

提案人：李柏毅

連署人：邱俊憲、黃文益

案由：建請市府成立專案補助右昌地區區民裝設防水閘門。

說明：考量右昌地區淹水況狀頻傳，除加強排水等治水措施之外，請水利局評估專案補助居民裝設防水閘門，減少淹水情況。

辦法：同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退回大會處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12.12 高市會農字第 108220001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12.25 高市府水維字第 10839462600 號函復)	
案號	農林類第 28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柏毅
案由	建請市府成立專案補助右昌地區區民裝設防水閘門。
主辦機關	水利局
執行情形	一、107 年度 0823 豪雨、今（108）年度 0719 豪雨及利奇馬颱風挾帶多起短延時強降雨事件，本府接獲多起民眾反映設置家用防水閘門補助需求；本府水利局為因應民眾需求於 108 年 8 月 27 日函請內政部營建署研議補助可行性，該署於 108 年 9 月 3 日函復表示目前無相關補助專案實施，並請本府自行籌措財源辦理（如附件）。 二、本府水利局目前正調查本市各行政區設置家用防水閘門補助需求，研擬補助建置防水閘門計畫，供符合補助標準之市民住戶申請。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 高雄市政府 函

地址：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2段132號  
承辦單位：水利局防洪維護科  
承辦人：林修維 302  
電話：07-3215929 #308  
傳真：07-3113041  
電子信箱：b1023@kcg.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8月27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水維字第108362333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隨文引入)

主旨：檢送「108年度高雄市豪雨鼓勵積水地區設置防水閘門(板)工作計畫書」，請查照惠復。

說明：

- 一、去(107)年度0823豪雨、今(108)年度0719豪雨及利奇馬颱風挾帶多起短延時強降雨事件，多次時雨量超過100毫米等級，超出本市排水系統保護設計標準，造成本市多起民宅積淹水情事。
- 二、承上，本府接獲多起民眾反映設置家用防水閘門補助需求，經統計107年0823豪雨及108年0719豪雨淹水深度達30cm以上戶數，並參考107年淹水救助數量，擬定旨揭計畫，建請貴署研議補助可行性，體恤人民受天災之損失。

正本：內政部營建署

副本：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 市長 韓國瑜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機關首長判發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  
號  
聯絡人：薛煌仕  
聯絡電話：02-89953717  
電子郵件：technician@cpami.gov.tw  
傳真：02-85212907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9月3日  
發文字號：營署水字第108006737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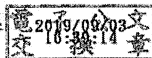
主旨：有關貴府所送「108年度高雄市豪雨鼓勵積水地區設置防水閘門(板)工作計畫書」，查本署現無相關補助專案，請貴府評估實際需求，逕由府內財源執行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108年8月27日高市府水維字第10836233300號函。
- 二、本署為減少因颱風、豪雨造成住宅及建築物積水，於98-101年以相關年度專案計畫補助家戶設置建築物防水閘門(板)，惟各專案計畫均已執行完畢，目前本署無相關經費可補助，建請貴府以府內財源逕為籌支辦理。
- 三、查本署已將防水閘門(板)納入建築技術規則相關法規，以使家戶建築物多一分防洪擋水保障，未來新建建築物如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篇第4條之1情形者皆，應依前揭條文規定設置防水閘門(板)。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本署下水道工程處、下水道工程處南區分處



如後簽

工程員林修維



農林類：第 29 號

提案人：李柏毅

連署人：邱俊憲、黃文益

案由：建請市府制定高雄市寵物屍體處理及寵物生命紀念業管理條例。

說明：目前本市無相關法規規範處理動物屍體辦法，流浪動物屍體及寵物屍體民眾以往透過 1999 通報動保處或是棄置於垃圾車，如同廢棄物焚化處理。基於近年國人動物保護意識深化，為尊重生命、保護環境及人道考量，建請法制局、動保處研擬制定相關辦法。

辦法：同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退回大會處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12.12 高市會農字第 1082200017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12.30 高市府動保字第 10870874900 號函復)	
案 號	農林類第 29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柏毅
案 由	建請市府制定高雄市寵物屍體處理及寵物生命紀念業管理條例。
主辦機關	動物保護處
執行情形	<p>一、有關本市寵物屍體現行處理模式係由本市動物保護處逐年編列預算委託民間業者執行屍體後續焚化流程，市民攜帶身分證件及寵物屍體即可至本市 2 處公立動物收容所辦理前揭業務，依動物屍體重量，每隻收取新台幣 500 或 800 元不等，另民眾亦可自行洽詢民間寵物殯葬業者辦理。</p> <p>二、本市動物保護處已與民政局殯葬管理處初步規劃於燕巢軍人公墓附近適當地點規劃設置本市「寵物樹灑葬區」並已完成先期設計規劃，後續工程發包費用將積極向中央爭取補助，以逐步完成本市寵物殯葬園區之設置，另有關園區使用管理辦法及收費標準等事宜，本處刻正研擬訂定相關規範。</p>



三、有關建議研擬寵物生命紀念業管理辦法部份，本市動保處已於106年起進行研商並擬具草案於107年1月邀集本府相關局處辦理跨局處研商會議。關於本案，中央目前已修訂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要點第8點，並增列「寵物生命紀念設施」項目，惟針對其相關設施定義、審查項目及標準等，尚未訂有明確規範，經本府於107年5月9日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釋復，依該會於107年5月11日函復內容略以，本會刻正研擬相關審查作業要點中，將明定設施所規範項目，並依法制作業流程辦理發布事宜，爰為避免產生爭議，本案將俟中央完成細部規範後，再行訂定本市寵物生命紀念業自治條例為宜。

農林類：第 30 號

提案人：許慧玉

連署人：陳若翠、曾麗燕

案由：推展區域景點整體規劃與行銷。

說明：

- 一、一區一景的推廣整合，讓區裡的景點能有連貫性旅遊動線，帶動觀光人潮興起地方產業。
- 二、清查地方荒棄之公有蚊子館，規劃為地方產業特色產品與伴手禮旅客中心，以增加地方稅收、農民收入、中小型商業發展，也促進旅客回流量的提升。
- 三、推動長期安定的區域發展，需要市府跨局處整合規劃與執行，才是永續經營與拓展市府稅收的方針。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退回大會處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12.12 高市會農字第 1082200017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1.7 高市府農發字第 10930058200 號函復)	
案 號	農林類第 30 號
議員姓名	許議員慧玉
案 由	推展區域景點整體規劃與行銷。
主辦機關	農業局
執行情形	一、本市物產豐饒，各行政區均有特色農漁產品，例如大樹區玉荷包荔枝、燕巢區芭樂、大社區蜜棗、旗山區香蕉、美濃區橙蜜番茄與白玉蘿蔔、六龜區金煌芒果與蓮霧、杉林區木瓜、甲仙區芋頭與竹筍、永安區石斑、彌陀區虱目魚等，本局與相關單位規劃辦理諸如大樹玉荷包季、阿蓮龍眼蜂蜜節、美濃白玉蘿蔔季等，均能吸引大批都市民眾體驗、消費，進而帶動觀光人

潮與產業。

- 二、又為利都市民眾就近消費及行銷各行政區物產，本局在左營蓮池潭設置「高雄物產館」，寬闊明亮的空間劃分為輕食區、販售區、DIY 教室、故事館、視聽教室等，所販售的農特產品均為高雄各區農漁會、型農、在地食材加工業者直接供應的產品，如大樹區農會的玉荷真心酥、鳳梨醃醋；內門區農會的龍眼乾、龍鳳酥；甲仙地區農會的梅精、芋餅；梓官區漁會的小蝦寶、魚鬆；旗山農會的香蕉冰淇淋、香蕉果乾、型農香蕉米乖乖等伴手禮，物產館結合了美食、購物等功能，除帶動附近景點的觀光效益，也增加了高雄農漁民的收益。
- 三、本案將尋求各區農企業、一日農夫、型農、畜牧場等單位合作，持續吸引都會民眾前往農村，創造商機。

農林類：第 31 號

提案人：吳益政

連署人：林子凱、韓賜村

案由：建請編列野鳥救傷補助案。

說明：

- 一、野生鳥類是城市生態重要一環，但目前野鳥救傷仰賴民間自發進行，人事費、飼料、照護用品、醫院診治費及醫藥用品、運送傷病鳥衍生之交通費用等經費，也依靠勸募支應。
- 二、台南市政府農業局的森保課補助社團法人台南市野鳥學會「野鳥救傷」30 萬元；桃園市政府農業局林保課以標案方式發包「野生動物救傷」200 萬元。
- 三、建議盤點既有預算及每年救傷通報動物種類、數量、處置情況，並參考其他縣市做法，編列野鳥救傷補助。

辦法：建請農業局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退回大會處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12.12 高市會農字第 1082200017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1.10 高市府農植字第 10930100700 號函復)	
案 號	農林類第 31 號
議員姓名	吳議員益政
案 由	建請編列野鳥救傷補助案。
主辦機關	農業局
執行情形	<p>一、108 年度本市辦理野生動物救傷收容相關經費包含僱用保全辦理野生動物救傷 411 萬 373 元、假日由私人動物醫院協助動物救傷經費 24 萬及壽山動物園協助保育動物救傷收容經費 92 萬，總計共 527 萬 373 元。</p> <p>二、108 年度壽山動物園共計完成棄養無主及法院查緝沒入之野生</p>

動物收容照顧共約 29 種 72 隻、野生動物急救傷約 25 種 185 隻、救傷野放為 13 種 35 隻。

三、目前除中央計畫補助及編列配合款協助救傷野放與收容外，亦辦理志工培訓及加強宣導民眾保育觀念。

農林類：第 32 號

提案人：鄭孟洳

連署人：黃秋嫻、邱俊憲、黃文益

案由：研擬民族果菜市場停車空間不足之改善方案。

說明：配合十全果菜市場周邊整體環境再造，該地區正興里為三民區第二大里，人口數約 1 萬 3 千多人人口密度高！原停車空間已不足，未來停車場興建完畢，可能也不夠使用。因此建請農業局，針對民族果菜市場的停車需求，應積極跨局處協調，研擬其他的停車方案或者協助增闢停車空間。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退回大會處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12.12 高市會農字第 1082200017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1.2 高市府農批字第 10833766400 號函復)	
案 號	農林類第 32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孟洳
案 由	研擬民族果菜市場停車空間不足之改善方案。
主辦機關	農業局
執行情形	為滿足市場周邊停車需求，於果菜市場北側用地興建 5 層樓立體停車場，停車用地面積由原來的 1,500 坪增加至 1,800 坪，將提供 234 席停車位 (含 219 格一般停車格及 15 格大貨車停車格)，比原本 135 席停車格位 (包含 116 格一般停車格及 19 格大貨車停車格)，停車空間增加了 70% 以上，以滿足市場周邊停車需求。

## 議員提案（鄭孟洳）

農林類：第 33 號

提案人：鄭孟洳

連署人：黃秋嫻、邱俊憲、黃文益

案由：加速提升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成效。

說明：

- 一、高雄市目前已開辦 7 個污水區，包含高雄污水區、楠梓污水區、臨海污水區、鳳山溪污水區、岡山橋頭污水區、大樹污水區及旗山美濃污水區，用戶污水接管成長率低，以高雄污水區為例推動 25 年但接管率平均才 60%。
- 二、在推動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工程，除常見建物後巷違建的原因，現場勘驗效率及居民溝通有待改進，推動污水接管需該區同一水系住戶一起配合施作，因此必須現場會勘是否寬度足夠或是有無其他問題，通常若有後巷增建部份都需要多次會勘，但每次會勘，勘查人員不盡相同，造成評估的標準不同。一來一往通常導致溝通上的不悅或雙方認知及意見相左，導致住戶不願意配合，建請水利局統一 SOP 作業流程，勿延宕時間並造成住戶的困擾。
- 三、另水利局必須針對污水接管的水系住戶配合度已完成 80%-90% 以上的案件進行加強溝通、輔導與執行，才不會導致部分用戶已經配合但等待多時皆未完成接管。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退回大會處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12.12 高市會農字第 108220001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1.13 高市府水污一字第 10930229200 號函復)	
案號	農林類第 33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孟洳
案由	加速提升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成效。
主辦機關	水利局

<p>執行情形</p>	<p>一、污水區實施計畫初期主要重點為興建污水主、次幹管及污水處理廠，後續才推動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前期建設經費相當龐大，需仰賴中央補助辦理，就高雄污水區來說（集水區為原高雄市不含楠梓區及小港區佛德路以南），至今已投入 271 億餘元，前期建設（包括污水廠及主要管線等設施）興建後，於 86 年度起著手辦理用戶接管工程，由於早期都市經濟發展未考量污水下水道系統，道路底下管線密布，加上用戶接管需於狹小的防火隔間施工，全仰賴人工施工，且施工常遭遇後巷違建致無法施工，或因民眾不清楚用戶接管工程效益而配合意願不高，導致用戶接管執行困難。為此，本府水利局採兩階段進行用戶接管，第一階段採「示範宣導」，就後巷寬度達 80 公分以上者先行施工，並做為示範與宣導，讓民眾知道用戶接管的好處，於 105 年 12 月起進入第二階段「強制施工」，針對後巷寬度不足導致無法施工區域，逐區舉行說明會並限期由民眾自行拆除違建，若逾期限，將請違建拆除大隊拆除違建物以利施工，至今，高雄市用戶接管率每年約為 2%。</p> <p>二、目前用戶接管以單側排水 75 公分，雙側排水 80 公分為原則，並依下水道法規定以同一水系符合規定條件後進行施作，人員認定標準皆為一致。發生不同勘查人員有不同意見情況，係因許多住戶屋後違建遮蔽排水系統或屋後溝以暗溝形式隱藏於屋內，導致人員勘查無法一次提供完整建議，或住戶對於拆除範圍認知不一造成誤解所致，本府水利局將強化宣導方式並於召開施工前說明會，明確告知民眾。</p> <p>三、針對用戶接管因部分住戶未配合退縮後巷空間，導致多數住家無法辦理用戶接管問題，目前本府水利局在楠梓區、鳳山區、三民區及苓雅區等地區，對於未配合退縮後巷空間，將採違章處理原則，進行違建認定及拆除作業，並加強宣導污水用戶接管現由政府免費辦理，住戶須配合自行拆除並提供「施工維護空間」-單側排水至少需 75 公分、雙側排水至少需 80 公分，高度以有樑柱支撐無安全疑慮為原則。完成公共下水道地區，亦將依法公告為下水道可使用地區，若 6 個月內不與下水道聯接使用，將處 1 萬至 10 萬元間罰鍰，逾期者則由市府介入強制施工，所需費用則向該用戶收取，對於前述強制接管區域外，受限於年度經費問題，原則如同同一水系僅剩單一戶未配合退縮後巷空間，經地方陳情反映，則一併依水利局強制接管程序辦理。</p>
-------------	---



## 議員提案（鍾易仲）

農林類：第 34 號

提案人：鍾易仲

連署人：李亞築、蔡武宏

案由：為改善農業缺工問題，農業局可與勞工局合作開辦技訓課程。

說明：農業長期面臨勞動力短缺，政府最近幾年開始大量投入資源協助訓練、招募人力，建置農業人力資源平臺，效果仍有限。

農業局可朝與勞工局合作，勞工局有訓練就業中心，也有勞工大學，前者可實質透過課程訓練出農業方面專業的技術人員，後者可用軟性知識傳授的方式，傳授相關農業的知識。

如可開班授課，讓未來願意投入農業的人才變多，變成「寓農於民」這樣的作法，能讓有興趣從事農業的朋友，找到入門磚。畢竟農業領域封閉且高經驗性，無人帶領入門實作，效果有限。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退回大會處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12.12 高市會農字第 1082200017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1.3 高市府農組字第 10833734400 號函復)	
案號	農林類第 34 號
議員姓名	鍾議員易仲
案由	為改善農業缺工問題，農業局可與勞工局合作開辦技訓課程。
主辦機關	農業局
執行情形	目前本市農業缺工以季節性需求為主，例如水果疏花、疏果、套袋及採收等短期需要大量人力的工作，為提升本市農業勞動力專業技能，本府積極配合行政院農委會推動農民學院，透過農委會各試驗改良場開設訓練課程，建立完整及系統性的農業訓練制度，培育優質農業人才，提升農業競爭力，提供有意從農者及在職農民農業終身學習管道。

另為吸引更多青年投入農業，本府自 106 年起亦配合農委會於大樹、六龜、燕巢區陸續成立 3 團農業技術團及 1 團番石榴專業團，培育農業專業人員共 120 人於本市各區服務，今(109)年度將於美濃區再增加 1 團農業技術團，擴充本市技術性農業人力。

為擴大參與農業訓練課程的族群，本府農業局已向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聯繫，今年將依本市各區農業季節性需求，於產季前合作辦理如荔枝採收包裝、番茄採收、棗子疏花蔬果…等「農務訓練課程」，並透過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之各區就服站(台)協助招募，擴充本市農業人力資源庫。

## 議員提案（王耀裕）

農林類：第 35 號

提案人：王耀裕

連署人：朱信強、王義雄

案由：大寮區開封街 169 號至包公廟路面長期地勢低窪遇雨則淹，居民苦不堪言，建請市府儘速改善，以解決水患確保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說明：

- 一、大寮區開封街 169 號至包公廟路面為當地居民主要通行之道路，每逢雨季來臨路面積水嚴重影響通行安全及易造成蚊蟲孳生環境髒亂。
- 二、建請市府儘速改善開封街 169 號至包公廟路面雨水排水系統，以確保環境整潔及通行之安全。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退回大會處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12.12 高市會農字第 108220001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1.15 高市府水市二字第 10930324000 號函復)	
案號	農林類第 35 號
議員姓名	王議員耀裕
案由	大寮區開封街 169 號至包公廟路面長期地勢低窪遇雨則淹，居民苦不堪言，建請市府儘速改善，以解決水患確保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主辦機關	水利局
執行情形	有關議員提案「大寮區開封街 169 號至包公廟路面長期地勢低窪遇雨則淹」本府水利局說明如下： 本府水利局業於 108 年 3 月 14 日邀集本府地政局、大寮區公所及農田水利會至現場勘查，陳情地點係屬農地重劃區範圍內，因整體地勢低窪導致內水無法外排至大寮排水，後續將請本府地政局針對地窪地點評估路面墊高事宜。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1.20 高市府地發字第 10930148000 號函復)	
案 號	農林類第 35 號
議員姓名	王議員耀裕
案 由	大寮區開封街 169 號至包公廟路面長期地勢低窪遇雨則淹，居民苦不堪言，建請市府儘速改善，以解決水患確保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主辦機關	地政局
執行情形	本案涉及整體區域排水問題，將擇期邀集本府相關權責單位研擬改善方式。

## 議員提案（王耀裕）

農林類：第 36 號

提案人：王耀裕

連署人：朱信強、王義雄

案由：大寮區大寮路 665 巷 58 號周邊道路長期地勢低窪遇雨則淹，居民苦不堪言，建請市府儘速改善，以解決水患確保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說明：

- 一、大寮區大寮路 665 巷為當地居民主要通行之道路，每逢雨季來臨路面積水嚴重影響通行安全及易造成蚊蟲孳生環境髒亂。
- 二、建請市府儘速改善大寮路 665 巷雨水排水系統，以確保環境整潔及通行之安全。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退回大會處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12.12 高市會農字第 108220001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1.15 高市府水市二字第 10930324100 號函復)	
案號	農林類第 36 號
議員姓名	王議員耀裕
案由	大寮區大寮路 665 巷 58 號周邊道路長期地勢低窪遇雨則淹，居民苦不堪言，建請市府儘速改善，以解決水患確保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主辦機關	水利局
執行情形	有關議員提案「大寮區大寮路 665 巷 58 號周邊道路長期地勢低窪遇雨則淹」本府水利局說明如下： 本案地點係屬農地重劃區範圍內，因整體地勢低窪導致內水無法外排至大寮路側溝，後續將請本府地政局針對地窪地點評估路面墊高方式，以順利外排事宜。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1.20 高市府地發字第 10930148100 號函復)	
案 號	農林類第 36 號
議員姓名	王議員耀裕
案 由	大寮區大寮路 665 巷 58 號周邊道路長期地勢低窪遇雨則淹，居民苦不堪言，建請市府儘速改善，以解決水患確保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主辦機關	地政局
執行情形	本案涉及整體區域排水問題，將擇期邀集本府相關權責單位研擬改善方式。

## 議員提案（陳善慧）

農林類：第 37 號

提案人：陳善慧

連署人：王耀裕、王義雄

案由：建請於後勁溪右昌大橋至興中橋南岸之邊坡，試種低矮植草案。

說明：

- 一、經濟部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計畫將後勁溪水岸打造遊憩環境，因此建議於後勁溪右昌大橋至興中橋南岸之邊坡試種低矮植草，如：巴西地毯草、假儉草等。就長遠計，可大量節省鋤草作業支出，並兼具美觀、減少蚊蟲孳生等優點。
- 二、若試種成果良好，可擴大至後勁溪各沿岸種植，讓水岸環境更具特色。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退回大會處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12.12 高市會農字第 108220001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1.13 高市府水維字第 10930255800 號函復)	
案號	農林類第 37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善慧
案由	建請於後勁溪右昌大橋至興中橋南岸之邊坡，試種低矮植草案。
主辦機關	水利局
執行情形	有關陳善慧議員建議後勁溪右昌大橋至興中橋南岸之邊坡，試種低矮植草案，本府水利局目前在益群橋上游沿岸於春節期間有種植四季花草，讓水岸環境更具特色，有關試種低矮植草相關建議，本府水利局將視年度預算研議辦理。

農林類：第 38 號

提案人：陳善慧

連署人：王耀裕、王義雄

案由：建請優先進行右昌地區舊有「金路」排水系統雨水下水道之清淤作業，以增加通水斷面，預防淹水災害。

說明：右昌地區舊金路排水渠道〔現為楠梓區廣昌街 182 巷→三山街 69 巷→三山街 131 巷（右昌三山國王府旁巷道）〕，數十年前由明溝加蓋後，均未清淤，為預防淹水災害，建請優先進行清淤，以增加下水道之通水斷面，降低災損。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退回大會處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12.12 高市會農字第 108220001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1.13 高市府水市一字第 10930258300 號函復)	
案 號	農林類第 38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善慧
案 由	建請優先進行右昌地區舊有「金路」排水系統雨水下水道之清淤作業，以增加通水斷面，預防淹水災害。
主辦機關	水利局
執行情形	有關貴席反映右昌地區舊金路排水渠道優先進行清淤作業部分，本府水利局刻正針對上開路段進行下水道淤積調查，並俟淤積調查結果辦理後續清淤作業。



## 議員提案（陳善慧）

農林類：第 39 號

提案人：陳善慧

連署人：王耀裕、王義雄

案由：建請儘速興建楠梓區中泰街北段（右昌街至興泰街之間）之雨水下水道，降低淹水災害。

說明：

- 一、楠梓區中泰街週邊為右昌最低窪地區，屬於逢雨即淹之區域，淹水問題已歷四十年，而中泰街北段（右昌街至興泰街之間），數十年來均未設置雨水下水道，是政府嚴重的疏失。
- 二、建請儘速興建楠梓區中泰街北段之雨水下水道，以降低淹水災害。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退回大會處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12.12 高市會農字第 108220001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1.13 高市府水市一字第 10930258500 號函復)	
案號	農林類第 39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善慧
案由	建請儘速興建楠梓區中泰街北段（右昌街至興泰街之間）之雨水下水道，降低淹水災害。
主辦機關	水利局
執行情形	依據 68 年高雄市楠梓區雨水下水道系統規劃報告，中泰街（三山街至興泰街）規劃設置雨水下水道部分，現已建置完成，有關貴席建議興建楠梓區中泰街北段（右昌街至興泰街之間）之雨水下水道事項，本府水利局已納入「左營楠梓雨水下水道排水規劃檢討（軍校路世運大道及 E、I 幹線等）」案評估辦理，將於該案期末報告說明評估成果。

農林類：第 40 號

提案人：陳善慧

連署人：王耀裕、王義雄

案由：建請規劃增設後勁溪畔民昌街抽水站乙案，以澈底解決大右昌淹水問題。

說明：

- 一、2010 年凡那比颱風帶來的 919 水災，2018 年的 823 水災，今（2019）年的 0719 水災造成國昌里極大的淹水損失。
- 二、右昌的抽水站顯然不足以應付極端氣候帶來強降雨的淹水災害；建請規劃增設民昌街抽水站，以澈底解決大右昌淹水問題。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退回大會處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12.12 高市會農字第 108220001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1.8 高市府水市一字第 10930171400 號函復)	
案號	農林類第 40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善慧
案由	建請規劃增設後勁溪畔民昌街抽水站乙案，以澈底解決大右昌淹水問題。
主辦機關	水利局
執行情形	貴席建議於後勁溪畔民昌街設置抽水站事項，本府水利局已納入「左營楠梓雨水下水道排水規劃檢討（軍校路世運大道及 E、I 幹線等）」案評估辦理，將於該案期末報告說明評估成果。

## 議員提案（宋立彬）

農林類：第41號

提案人：宋立彬

連署人：李雅芬、王耀裕

案由：彌陀區中正西路 150 巷鹽埕大排加蓋案。

說明：該彌陀區鹽埕大排大部分已加蓋成路，僅部分未加蓋，且該路段規劃為八米計畫道路，建議開闢完成，以繁榮地方發展。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退回大會處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12.12 高市會農字第 108220001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1.13 高市府水區字第 10930221400 號函復)	
案號	農林類第 41 號
議員姓名	宋議員立彬
案由	彌陀區中正西路 150 巷鹽埕大排加蓋案。
主辦機關	水利局
執行情形	一、有關貴席對於本市彌陀區中正西路 150 巷鹽埕大排加蓋乙案業於 108 年 12 月 20 日由貴席主持「彌陀區鹽埕大排加蓋協調說明會」，於會中廣納附近居民反映水溝尚未加蓋，長期有散發臭味的問題，希望能將水溝加蓋以減少臭味，並作為道路使用，連接台 17 縣重要幹道，加速在地發展。 二、本市彌陀區都市計畫已完成通檢變更，中正西路 150 巷旁鹽埕大排可做為道路兼河道使用，爰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府工務局）可籌措相關經費辦理用地取得及興闢道路事宜。

農林類：第 42 號

提案人：陳玫娟

連署人：陸淑美、童燕珍

案由：楠梓區和光街 109 巷、和光街 109 巷 82 弄、高楠公路 1616 巷口排水洩水立即改善。

說明：楠梓區和光街 109 巷排水老舊塌陷多次，和光街 109 巷 82 弄無排水系統，高楠公路 1616 巷口無洩水孔造成當地容易積淹水情形，請水利局立即進行改善。

辦法：請市府水利局儘速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退回大會處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12.12 高市會農字第 108220001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1.6 高市府水市一字第 10839675900 號函復)	
案號	農林類第 42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玫娟
案由	楠梓區和光街 109 巷、和光街 109 巷 82 弄、高楠公路 1616 巷口排水洩水立即改善。
主辦機關	水利局
執行情形	一、有關楠梓區和光街 109 巷及和光街 109 巷 82 弄，本府水利局已於 108 年度辦理改善工程，即「楠梓區和光街 109 巷（軍校路至和光街）雨水下水道災修復建工程（D 幹線）」改善其排水問題；本工程於 108 年 11 月 27 日開工，預計於 109 年下半年完工。 二、高楠公路 1616 巷口淹水問題，經檢討為台電電桿阻礙建案新施設側溝，台電公司已於 12 月 3 日遷移完成，該建案之建商已排除障礙，該段側溝新建完成，目前水流暢通。

## 議員提案（陳玫娟）

農林類：第 43 號

提案人：陳玫娟

連署人：陸淑美、童燕珍

案由：楠梓青埔街 27 巷口排水改善。

說明：楠梓青埔街 27 巷口，每逢大雨就積水，造成周邊房子易淹水，請依以下方向進行研議改善：

一、排水溝面改成格柵溝蓋。

二、整個排水溝內，溝寬不夠、線路雜掛，造成易淹水原因，應進行改善。

辦法：請市府水利局儘速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退回大會處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12.12 高市會農字第 108220001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1.3 高市府水市一字第 10839676000 號函復)	
案 號	農林類第 43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玫娟
案 由	楠梓青埔街 27 巷口排水改善。
主辦機關	水利局
執行情形	本府水利局已於 108 年 10 月 24 日，將排水溝面改為格柵溝蓋，以增加集水效率，並已督促纜線業者整理水溝內附掛之纜線，以保持排水溝通水斷面順暢。

農林類：第44號

提案人：陳玫娟

連署人：陸淑美、童燕珍

案由：在新建案時請水利局一定要做好把關，避免新設排水溝的尺寸太小產生積淹水。

說明：一般市區排水溝清掃孔蓋大約是46cm×60cm，但在一次偶然的行程中發現高楠公路1616巷50號前建案新設排水孔20cm×40cm，未來必定容易造成積淹水，因此建請水利局在新建案水溝設計施工時一定要做好把關，也請與工務局建管處建立新建案會審的管道。

辦法：請市府水利局儘速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退回大會處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年12月10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2次定期大會第54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12.12高市會農字第1082200018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3屆2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1.13高市府水市一字第10930318300號函復)	
案號	農林類第44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玫娟
案由	在新建案時請水利局一定要做好把關，避免新設排水溝的尺寸太小產生積淹水。
主辦機關	水利局
執行情形	一、有關貴席反映房屋新建時，請本府水利局於新建案水溝設計施工時做好把關部分，因上開新設側溝係屬基地內排水，非公共排水設施，故非屬本府水利局權管。 二、另因新建案涉及道路側溝改建部分，因道路側溝之維護管理權責自109年1月1日起交由本府工務局辦理，後續將由權管單位依權責辦理。

## 議員提案（黃天煌）

農林類：第 45 號

提案人：黃天煌

連署人：李亞築、陳若翠

案由：本市杉林區杉林里合森巷 14 鄰（土地坐落：杉林區杉林段 541、542-1 地號）旁之水利溝，建請施作擋土牆。

說明：建議施作擋土牆以防豪雨沖刷水利溝，避免灌溉溝被土石毀壞及堵塞、也減少農作物之損害，以維護農民之收益。

辦法：請高雄市政府惠予優先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12.12 高市會農字第 108220001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1.20 高市府水保字第 10930493800 號函復)	
案號	農林類第 45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天煌
案由	本市杉林區杉林里合森巷 14 鄰(土地坐落:杉林區杉林段 541、542-1 地號)旁之水利溝，建請施作擋土牆。
主辦機關	水利局
執行情形	杉林區杉林里合森巷 14 鄰旁之水利溝，本府水利局於 107 年 1 月 9 日會同貴席服務處辦理現地勘查，其下游為早期施作之雙孔箱涵，豪雨時常有枯枝阻塞導致上游水位抬升，本府水利局持續以開口契約辦理疏通，避免通洪斷面受阻造成水位溢滿而致災。 該河道尚未進行全段整治，部分砌石護岸基礎已有損壞，經本府水利局持續觀察近年無明顯災情擴大趨勢，需整治項目為新設版橋 1 座、護岸 150m、固床工 6 座、消能設施及基礎保護工，預估經費約需伍佰萬元，本府水利局已錄案並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臺南分局爭取納入計畫補助辦理。

農林類：第46號

提案人：吳利成

連署人：宋立杉、蔡金晏

案由：大樹區久堂里久堂路 130 號至 144 號間路面長約 65 公尺之東側水溝為土溝，遇雨易形成積水影響行車安全，且水溝凹凸造成積水蚊蟲孳生，觀瞻不佳，建議施設排水溝。

說明：避免市民通行危險及預防登革熱。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12.12 高市會農字第 108220001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1.20 高市府水市二字第 10930292900 號函復)	
案號	農林類第 46 號
議員姓名	吳議員利成
案由	大樹區久堂里久堂路 130 號至 144 號間路面長約 65 公尺之東側水溝為土溝，遇雨易形成積水影響行車安全，且水溝凹凸造成積水蚊蟲孳生，觀瞻不佳，建議施設排水溝。
主辦機關	水利局
執行情形	貴席提案重視「大樹區久堂里久堂路 130 號至 144 號間東側水溝為土溝，遇雨易形成積水及水溝凹凸造成積水蚊蟲孳生，觀瞻不佳，建議施設排水溝。」本府水利局說明如下： 一、經查大樹區久堂路 130 號至 144 號雙側皆已設置道路側溝，後續本府水利局針對該路段東側土溝，將派工辦理疏通作業，已改善該路段積淹水情形。 二、另有關大樹區久堂路 130 號至 144 號間道路側溝積水蚊蟲孳生乙節，後續請本府環境保護局加強該路段疏通作業。



## 議員提案（陸淑美）

農林類：第 47 號

提案人：陸淑美

連署人：吳利成、曾俊傑

案由：梓官區梓和里內農路道路修繕等議案。

說明：

- 一、梓官區梓和里內東西邊各有農地分布，部分農路長久使用結果，已有多處損壞，且路面兩邊無白邊標示線，常因夜晚天色昏暗造成路過農民（民眾）掉落車道外，急需政府協助修繕，提供民眾一條安全的道路。
- 二、另梓和里未來有意規劃【農業生產觀光示範區】，以促進北梓官的經濟命脈。建請農業局提供協助，主動召集農會等相關單位共商研討，活絡北梓官未來的農業觀光價值及商機。（相關單位如有現勘，請通知梓和里姜志豪里長。）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12.12 高市會農字第 1082200017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1.10 高市府農發字第 10930106300 號函復)	
案號	農林類第 47 號
議員姓名	陸議員淑美
案由	梓官區梓和里內農路道路修繕等議案。
主辦機關	農業局
執行情形	說明一執行情形如下： 一、因該里範圍廣大，涵蓋省道（台 17、台 19 甲）、6 米以上道路、6 米以下村里聯絡道及私人非公眾道路，涉及不同道路管理單位，本局已於梓官區 108 年里長聯繫座談會中建議里長協助提供地點資料於區公所先行研判，後續邀集相關路權單位辦理會勘。 二、本局每年皆有補助區公所零星農路修繕費用，如屬小區域路面

損壞部分，可先行提報區公所進行修繕；屬大區域損壞者，可專案提報本局增加經費，以提升整體執行效率。

說明二執行情形如下：

- 一、梓官區為高雄葉菜類主產區，為穩定農民產銷，市府農業局輔導梓官區農會及梓官聯合社區合作農場等辦理蔬菜產銷，供應學午糧、國軍副食、共同運銷等，其中梓官區農會年運銷量可達 4,100 公噸、梓官聯合社區合作農場則約 1,300 公噸，另請社區發展協會參加農村再生培根訓練後提報相關計畫。
- 二、有關里長建議事項，本局將再邀集相關人員商討，向里長說明本局推動有關方案，俾供參考。

## 議員提案（陸淑美）

農林類：第 48 號

提案人：陸淑美

連署人：吳利成、曾俊傑

案由：為保護農作物生產，消滅鼠害，增加農民收益，建請政府持續推行滅鼠計畫，免費發放滅鼠毒餌供農民使用。

說明：政府向來每年都訂定「滅鼠週」，免費發放滅鼠毒餌，全面消滅鼠害。但自 108 年起決定停止，恐將造成「鼠害危機」，無論田間農作物或家裡傢俱，容易受鼠患破壞，甚至可能引發疫情，危害人體健康及農作物收益。

倘滅鼠毒餌之停發，係政府基於避免保育鳥類誤食致影響生態保護，建請政府應研擬配套或替代方案，以防止老鼠滋生造成鼠害。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12.12 高市會農字第 1082200017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12.26 高市府農植字第 10833723000 號函復)	
案號	農林類第 48 號
議員姓名	陸副議長淑美
案由	為保護農作物生產，消滅鼠害，增加農民收益，建請政府持續推行滅鼠計畫，免費發放滅鼠毒餌供農民使用。
主辦機關	農業局
執行情形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以下簡稱防檢局）為防治農田野鼠，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農田野鼠毒餌採購及發放作業，於毒餌發放後 1 個月內野鼠防除率雖可達 71%（高雄地區，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調查），然不與發放量呈正相關。但因野鼠繁殖速度快，短時間內即迅速回復到原族群密度，因此一時的發放毒餌非治本之道。 二、防檢局自 101 年起逐年降低補助各地方政府毒餌採購經費及發

放工資，105 年起全面停止補助，同時停辦全國滅鼠週，多數縣市政府亦於 105 年同步停止發放或補助作業（目前僅桃園、台南及屏東有發放），回歸由農友自主管理，迄今未傳出農地野鼠危害作物之重大疫情發生。本府農業局自 102 年起配合國家政策持續減少發放量，至 107 年已降低至原發放量之 1/3 以下，亦未有重大疫情傳出，足顯見野鼠防治回歸自主管理有其可行性。

- 三、因現今國際趨勢均為考量永續發展，目前野鼠之防治以農業生產與生態並重，透過維持猛禽棲地或於田區設置棲架等方式，讓自然界的天敵適度控制鼠類棲群密度，達到永續環境的目的。猛禽中尤以黑翅鳶為自然界的捕鼠高手，台灣原僅在金門可發現黑翅鳶，近年來在西部平原已開始有築巢繁殖的紀錄，農委會水保局與屏科大野保所合作利用猛禽棲架吸引黑翅鳶駐足以防治野鼠，成效卓越，在台中霧峰區曾有一隻黑翅鳶 30 日內捕捉 67 隻野鼠之紀錄。
- 四、另本市每年於農田野鼠餌劑發放後（每年 11 月中旬）均發生數起猛禽中毒死亡案例，甚至包含一級保育類「草鴉」，而草鴉的主食為野鼠，因此為維護環境的永續，本府農業局自 108 年起停止統一採購及發放農田野鼠餌劑，各區公所如有急需仍可以個案方式向本府農業局申請補助經費。
- 五、另有關家鼠部分，目前本府環保局仍有發放家鼠餌劑提供民眾領取，民眾仍可至各區公所領取家鼠餌劑使用。

## 議員提案（邱于軒）

農林類：第 49 號

提案人：邱于軒

連署人：林義迪、李亞築

案由：建請高雄市政府協助改善林園區龔厝里 58 巷區段排水計畫。

說明：

- 一、林園區龔厝里坐落於林園鳳凰山山腳下，是一個不靠海仍會面臨淹水之苦的村里，長久以來只要遇到強降雨和豪大雨，都會遇到排水不及造成淹水。
- 二、林園區龔厝里雖有苦嶺溝排水系統，仍有很多地段巷弄排水跟側溝排水沒有對接，甚至無法連接到苦嶺溝排水系統，導致淹水問題遲遲無法解決。

辦法：

- 一、請市府水利局研擬相關排水改善計畫，協助改善龔厝里區域排水不良問題，為了防範未然希望可以在今年度完成相關計畫，避免下次雨季來臨時豪大雨侵襲又發生淹水問題，造成民眾身家財產受到影響。
- 二、請民政局和區公所協助該里，將 6 米以下路段之所屬路段排水系統與側溝沒有對接的區段，做一次性通盤檢查，以利日後相關改善計畫。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12.12 高市會農字第 108220001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1.17 高市府水市二字第 10930276100 號函復)	
案號	農林類第 49 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于軒
案由	建請高雄市政府協助改善林園區龔厝里 58 巷區段排水計畫。
主辦機關	水利局
執行情形	一、龔厝路 58 巷道路側溝未銜接至既有公共排水溝，致豪雨期間洪水無法宣洩溢淹至路面。

二、本府水利局已協助林園區公所研議改善計畫，將龔厝路 58 巷道路側溝銜接至龔厝路側溝，改善當地淹水問題，本案屬 6 公尺以下道路側溝改善工程，後續由林園區公所發包施作。

## 議員提案（簡煥宗）

農林類：第 50 號

提案人：簡煥宗

連署人：李柏毅、邱俊憲

案由：針對未來高雄港埠旅運中心完工，建請海洋局盤整郵輪觀光資源及軟硬體建設。

說明：高雄港埠旅運中心預計於 2021 年啟用，可停靠大型郵輪，未來將成為高雄觀光的重要樞紐，更是高雄海上的門面。

除了旅運中心的硬體設施完工，建請海洋局盤整高雄市郵輪觀光資源，包含軟硬體建設，例如旅運中心周遭基礎設施改善、交通接駁、觀光套裝行程規劃等，應逐步到位，並有短、中、長期之規劃。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12.12 高市會農字第 108220001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12.23 高市府海洋產字第 10833420000 號函復)	
案號	農林類第 50 號
議員姓名	簡議員煥宗
案由	針對未來高雄港埠旅運中心完工，建請海洋局盤整郵輪觀光資源及軟硬體建設。
主辦機關	海洋局
執行情形	一、高雄港埠旅運中心係由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斥資約新台幣 45 億元，興建地下 2 層、地上 15 層鋼構金屬帷幕的曲面造型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約 80,774 平方公尺，目前建築工程的進度已達到 70% 以上，預訂於民國 110 年初可完工，1 樓主要用途為旅運入境通關、行李提領空間，2 樓主要用途為旅運出境報到、通關設施，並設置免稅商店、商業餐飲空間等，3 至 6 樓、14 至 15 樓為商業餐飲空間，並於 3 樓規劃面積約為 1,500 坪的戶外海岸平台，可提供市民、旅客登台觀景，啟用後將提供郵輪

停靠及旅客通關之優質場域及服務，亦將成為高雄市民臨水岸觀景、餐飲、休憩及約會的新景點。

- 二、海洋局為精進郵輪旅客服務品質，不定期召開「提升高雄港區國際郵輪旅客服務品質」會議，持續對提升旅客進出港通關效率、增進交通接駁需求與岸上遊程規劃等面向進行檢討，整合強化市府團隊之相關配套措施，傾聽旅行業者、船務代理與計程車業者等單位建議，務實的增進本市對郵輪旅客接待服務能力。
- 三、另為有效進行橫向溝通，市府團隊亦積極參與臺灣港務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每季召開之「高雄港國際郵輪發展及服務小組」工作會議，該會議定期邀集 CIQS、客運業者、旅行社業者、航商等相關單位，進行跨部門溝通協調與研擬改善方案，並針對港埠旅運中心未來營運可預見情形進行情境模擬與對策因應討論。
- 四、另為強化本市岸上觀光的行銷宣傳，海洋局刻正委外針對不同國籍與旅遊需求的客群，規劃設計多樣的套裝遊程，內容包含：宗教、人文、自然地景、飲食與漁村生活體驗的在地經典遊程，冀求透過遊程影片線上推播及外語部落客文章推介，引發外國旅客一訪高雄的渴望，未來只要持續不斷地培養南台灣郵輪旅遊人口，用心款待每位到訪郵輪旅客，將可鼓勵航商開闢更多高雄航線，開創更多郵輪相關產業商機。



## 議員提案（簡煥宗）

農林類：第 51 號

提案人：簡煥宗

連署人：李柏毅、邱俊憲

案由：建請水利局加強鼓山區、鹽埕區、旗津區淹水改善進度。

說明：水利局針對 2018 年 8 月豪雨造成本市多處積淹水情形，統整出 68 處易淹水區域。其中鼓山區及旗津區仍有多件案件尚未完工；此外，網頁並未列出鹽埕區易淹水區域改善案件，但鹽埕區仍有多處待改善。面對極端氣候挑戰，建請水利局在明年汛期來臨前，加強防洪治水，避免市民朋友生命財產受到威脅。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12.12 高市會農字第 108220001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12.30 高市府水市一字第 10839656800 號函復)	
案號	農林類第 51 號
議員姓名	簡議員煥宗
案由	建請水利局加強鼓山區、鹽埕區、旗津區淹水改善進度。
主辦機關	水利局
執行情形	有關貴席針對鼓山區、鹽埕區、旗津區淹水改善提出建議案，本府水利局正積極辦理改善，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一、鼓山區部分，目前已完成鼓山三路雄峰路一帶箱涵系統清淤作業。鼓山三路抽水站正辦理招標程序，預計 109 年 1 月開標。鐵道園區臨海新路部分則委託顧問公司辦理規劃中，目前已進入期末報告提送階段，將依核定版報告進行後續事宜。 二、旗津區易淹水區域為南汕里南汕巷、上竹里上竹巷及安順里渡船巷等，前於 107 年農曆 6 月 1~3 日（國曆 7 月 13~15 日）滿潮時水位沿著雨水下水道倒灌導致有路面積水情形，為改善

海水倒灌之情況，已著手辦理排水改善工程，設置閘門及抽水機組，目前工程案皆流標並重新檢討細部設計圖說，預計 108 年 12 月底前辦理上網發包事宜，相關排水改善工程預計於 109 年汛期前完工。

- 三、另鹽埕區易積淹水部分，經查多為路樹竄根、水泥硬塊、無清掃孔、纜線雜亂等因素導致之溝內堵塞引起，目前已增設 10 處清掃孔、協助清除溝內水泥硬塊、纜線整線、清理廢線等。另依普查資料所示淤積嚴重之七賢二路等雨水箱涵辦理清疏、妥善附掛纜線，以利排水順暢。
- 四、未來本府水利局會繼續針對防洪治水努力，除針對積淹水嚴重地區提出改善方案，也提報前瞻計畫，包括雨水下水道及排水系統檢討、增設抽水機組，以及流域整治重新規劃檢討，以期逐步解決淹水問題。

## 議員提案（簡煥宗）

農林類：第 52 號

提案人：簡煥宗

連署人：李柏毅、邱俊憲

案由：建請維護旗津海岸線，並請水利局整合跨局處權責。

說明：旗津海岸線近年又遭侵蝕而退縮，去年 8 月突然發生海岸線崩塌情形，此牽涉到國土流失的問題，需要地方與中央政府共同面對，建請水利局積極爭取中央預算，維護旗津海岸線。

此外，由於旗津海岸線管轄權牽涉不同單位，應整合不同局處之權責，以利未來海岸線建設及管理。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12.12 高市會農字第 108220001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1.22 高市府水區字第 10930570900 號函復)

案號	農林類第 52 號
議員姓名	簡議員煥宗
案由	建請維護旗津海岸線，並請水利局整合跨局處權責。
主辦機關	水利局
執行情形	有關旗津海岸線牽涉到國土流失的問題，本府水利局自 103 年開始辦理監測工作，目前岸堤等狀況尚屬良好，海岸線監測結果顯示為侵淤平衡，水利局會持續關注旗津海岸線狀況；另去年 8 月天聖宮前天然護岸遭海浪侵蝕，本府水利局已向中央爭取到補助經費 1,000 萬元整，該案目前已設計完成，辦理發包作業中，109 年預計 8 月前完工。 另有旗津海岸線管轄權牽涉不同單位，本局現正辦理高雄市二級海岸防護整合規劃勞務案，並已召開「權責分工與事業及財務計畫」機關協商會議，並將各機關之管轄權撰寫於高雄市二級海岸整合規劃報告書。

農林類：第 53 號

提案人：簡煥宗

連署人：李柏毅、邱俊憲

案由：建請動保處加強宣導不可私養台灣獼猴，並加強執法與跨單位通報系統。

說明：台灣獼猴於今年一月從「保育類動物」除名，降級為「一般野生動物」，一般民眾私養台灣獼猴之情形也愈加嚴重，甚至帶獼猴到人潮眾多的夜市等場所。私養獼猴不只造成獼猴難以回歸獼猴社群，更可能因造成人畜共通的傳染病問題。

民間團體屢次接獲私養獼猴通報，卻求助無門。建請動保處加強宣導不可私養台灣獼猴，並加強第一線執法人員訓練及跨單位通報系統，避免造成生態與衛生環境問題。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12.12 高市會農字第 1082200017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1.10 高市府農植字第 10930100800 號函復)	
案號	農林類第 53 號
議員姓名	簡議員煥宗
案由	建請動保處加強宣導不可私養台灣獼猴，並加強執法與跨單位通報系統。
主辦機關	農業局
執行情形	<p>一、台灣獼猴保育等級於 108 年 1 月 9 日降為一般類野生動物，因無合法之獵捕與繁殖來源，民眾若無相關持有來源證明，可依野生動物保育法第 49 條規定處 6 萬至 30 萬罰鍰。</p> <p>二、目前農業局雇用保全人員於柴山週邊社區協助驅離騷擾獼猴及宣導教育民眾在柴山地區務必遵循「獼猴三不」口訣，即「不接觸、不餵食、不干擾」。農業局另備有漆彈槍、彈弓、誘捕籠、獼猴屍體模型等防猴設備，借予柴山地區及其他發生獼猴危害</p>

農作物區域之居民利用，用以嚇阻或移除侵入民宅農園之獼猴個體，目前執行成效頗佳，日後將持續加強致力推廣教育。

- 三、農業局配合中央林務局於 105 年起輔導農民架設電圍網以防治台灣獼猴危害農作計畫，有意願申請補助之農民可於每年 4 月及 7 月前向當地區公所或農會申請，具 0.2 公頃以上種植果樹、蔬菜、豆類或薯類等栽培之農戶之合法使用農牧用地，最多可補助電圍網材料費（須包含電牧器）4.5 萬元（材料總經費需達 6 萬元以上）。本市 108 年共完成補助案 10 件，經詢訪農戶皆表示架設後猴害導致之農損已不到 1 成，效果極佳。

農林類：第 54 號

提案人：張漢忠

連署人：黃明太、李柏毅

案由：為整體環境衛生提昇考量，應儘速全面施作鳳山區未完成之家戶污水接管。

說明：鳳山區家戶污水接管將 76 里分配期程，目前已施作四期，尚有多里未施作，於防制病媒蚊之成效是打折未能全面防制，況且目前已施作四期之預定施作點，於施作期內，當遇有施作空間不足，少許應拆除之違建物所有人不配合，致整條巷道污水接管無法施作，因少數住戶不願配合，使得該區環境衛生無法改善，市府水利局目前遇到此現象，未能施展公權力，屈就於少數人的意見，就將此接管工程擱置，不予施作，使得該項公共工程任由少數人的阻撓而停擺，更使得配合政府政策的守法市民深受其害，居家環境不得改善，深感無奈。

辦法：對於計劃施作污水接管之地區，應施展公權力，不應姑息。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12.12 高市會農字第 108220001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12.18 高市府水污二字第 10839429900 號函復)	
案號	農林類第 54 號
議員姓名	張議員漢忠
案由	為整體環境衛生提昇考量，應儘速全面施作鳳山區未完成之家戶污水接管。
主辦機關	水利局
執行情形	一、有關鳳山溪污水區已執行至第四期（103~109 年），尚未完成之區域納入後續實施計畫辦理，第五期實施計畫（110~115 年）預定於 110 年持續執行鳳山區污水建設污水下水道建設，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目前屬於補助性質，由本府水利局代為辦理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倘若施工過程中遇施作空間不足，且違建

物所有人不配合拆除者，以致整條巷道污水接管無法施作之部分，本府水利局先加強與民眾溝通，為避免影響其他民眾戶接管之權益，本府水利局針對側後巷違建戶訂有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工程推動作業流程，其流程如下：(1) 地方說明會、(2) 巷道說明會、(3) 公告限期自拆、(4) 淨空會勘、(5) 釘子戶移送工務局；其中釘子戶移送工務局乙節，係就不配合退縮後巷違建空間之住戶列為優先拆除對象。

二、承上，本府水利局自 108 年 1 月起至 11 月底止，在水利局與工務局合作之下，已執行 6 件強制拆除作業，分別為鳳山區 4 件、三民區 2 件，未來再視執行情形，適度提升移送工務局執行強拆力度。

農林類：第 55 號

提案人：張漢忠

連署人：黃明太、李柏毅

案由：為促整體環境衛生加強防制病媒滋生及美化河堤道，以供市民休閒利用。

說明：本市鳳山區境內之泄洪大排壠埔大排與鳳山溪，其河岸堤壁及河床，每逢雨汛過後所滯留大量泥土，掩蓋河床與堤岸壁，經一段時間即雜草滋長，期間清除不及再遇雨汛又再覆蓋堆積一層泥土，如此循環致堆積甚多泥土於堤岸壁，所以雜草一再逢生，亦然衍生為病媒的滋生床，上述所指水渠於鳳山區均是比鄰住家，致所孳生媒蚊危害市民，人人自危恐慌遭災，相關部門應研議解決。

辦法：建請市府水利局應籌措經費將河岸堤壁及河床所堆積泥土儘速清除，非只清除上方雜草而已。並安排固定時間（一年四次）清除，避雜草滋長以維護堤岸景觀。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12.12 高市會農字第 108220001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1.13 高市府水維字第 10930265300 號函復)	
案號	農林類第 55 號
議員姓名	張議員漢忠
案由	為促整體環境衛生加強防制病媒滋生及美化河堤道，以供市民休閒利用。
主辦機關	水利局
執行情形	有關鳳山區壠埔排水及鳳山溪每逢雨汛過後累積大量泥土乙節，本府水利局已將壠埔排水及鳳山溪納入本（109）年度清疏工程工項中，預定於汛期前完成清疏工作，屆時將加強督導承商確實將淤土清除。另有關雜草一再逢生衍生為病媒孳生床乙節，水利局編列綠地維護經費辦理壠埔排水及鳳山溪沿線綠地維護工作，將每月辦理除草作業以及不定期巡查作業清除積水容器，防止孳生病媒蚊。



## 議員提案（曾麗燕）

農林類：第 56 號

提案人：曾麗燕

連署人：林義迪、童燕珍

案由：小港區民益路 64 巷，下雨積水後雨水消退緩慢，建請處理。

說明：該巷弄內積水後遠比同里內其他區域雨水消退緩慢，請水利局針對該巷排水連接處加大排水口徑。

辦法：建請市府水利局研擬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12.12 高市會農字第 108220001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1.3 高市府水市一字第 10839696800 號函復)	
案號	農林類第 56 號
議員姓名	曾議員麗燕
案由	小港區民益路 64 巷，下雨積水後雨水消退緩慢，建請處理。
主辦機關	水利局
執行情形	有關貴席反映小港區民益路 64 巷，下雨積水後雨水消退緩慢，建請處理部分。為詳盡了解區域情形及查明排水系統狀況，已於 108 年 12 月 26 日邀集貴服務處及大苓里辦公處現勘，經查民益路因既有人孔遭下地，故無法即時確認內部狀況，本府水利局後續將派員查找下地人孔，並確認下水道內部狀況及聯通管情形，若有淤積或纜線問題將立即派員改善，使下水道恢復既有功能以利排水順暢。

農林類：第 57 號

提案人：曾麗燕

連署人：陳玫娟、陳若翠

案由：建請改善五號船渠河岸景觀。

說明：水利局五號船渠原為高雄市廢水大排，經該局於 10 多年前清淤整治及環境綠化改造後，給予一個美麗夢幻的名稱「五號船渠」。五號船渠經 10 多年後綠樹成蔭，但因綠蔭造成園圃綠草無法存活，而水土大量流失沿岸大葉欖仁樹根嚴重裸露出土。

五號船渠除綠化成功外，河盡頭臨海處又擁有不遜於西仔灣的落日，常吸引民眾駐足拍照，希望水利局與觀光局配合輕軌推廣該處。

辦法：

- 一、沿岸園圃綠石加高，防止水土流失。
- 二、園圃重新覆土（10 多年沙土已大量流失）。
- 三、涼亭及木製座椅色澤統一重新刷漆。
- 四、因沙土嚴重流失至河裡，建議需再次清淤。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12.12 高市會農字第 108220001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1.13 高市府水市一字第 10930236700 號函復)	
案號	農林類第 57 號
議員姓名	曾議員麗燕
案由	建請改善五號船渠河岸景觀。
主辦機關	水利局
執行情形	一、五號船渠本府水利局目前針對於中華五路 939 巷的水岸廊道採定期清潔打掃、除草及樹木修剪等維護。相關設施如座椅、燈具、欄杆等，依損壞情形如涉及使用安全將立即修復。 二、本府水利局於 108 年 12 月 23 日邀議員及里長現地勘查，將於

109 年度相關工程辦理：鄰堤岸側植栽園圍緣石加高及補土、木造欄杆現況整理、噴灌系統修繕等工作。

農林類：第 58 號

提案人：曾俊傑

連署人：李雅芬、陳若翠、王義雄

案由：高雄市動保處犬貓誘捕籠數量嚴重不足，以致民眾洽借都必須等候多時，請檢討增購。

說明：

- 一、高雄市各地均有流量貓犬問題，夜間不僅會吵到民眾睡眠，還四處隨地大小便，造成環境衛生不佳，影響民眾居住品質。
- 二、然而高雄市動物保護處犬貓誘捕籠數量嚴重不足，以致里長或民眾向動保處登記借用時，往往必須等候數周方能借到，致使流浪貓犬問題無法解決。
- 三、請高雄市動保處能檢討補足犬貓誘捕籠數量。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12.12 高市會農字第 1082200017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12.30 高市府動保字第 10870884500 號函復)	
案號	農林類第 58 號
議員姓名	曾議員俊傑
案由	高雄市動保處犬貓誘捕籠數量嚴重不足，以致民眾洽借都必須等候多時，請檢討增購。
主辦機關	動物保護處
執行情形	經查本市動物保護處目前可借用之誘捕犬籠共計 62 只；誘捕貓籠共計 81 只，並預計於年底前增購誘捕犬籠 6 只、誘捕貓籠 11 只。由於誘捕過程中動物掙扎可能造成籠具損耗，終導致損壞，爰本市動物保護處每年定期盤點誘捕籠數量及辦理檢修，以維持籠具充足量能；另為提升動物管制作業成效，明年度擬向中央爭取經費增購犬隻誘捕設備計 920,000 元（預計採購誘捕籠 50 組），俟購置完成後，

預期可大幅縮短商借誘捕籠等候時間；倘地方有長期動物管制需求，本市動物保護處可移撥誘捕籠予區公所，藉此減少人犬衝突以維護公共安全。

農林類：第 59 號

提案人：黃捷

連署人：林子凱、黃文益

案由：建請高雄市動物保護處針對現有市面上寵物食品依動物保護法第 22 條之 4 及寵物食品病原微生物與有害健康物質種類及安全容許量標準進行全面性抽樣檢驗，以保護寵物健康。

說明：

- 一、寵物食品安全標準一直是市府所忽視的，加上近年來寵物飼養已是目前社會大眾的趨勢，因此飼養過程上對於食用的罐頭與乾糧等應更為重視。
- 二、再者，近年如：寵物飼料知名品牌希爾思維生素 D 超標恐致死，對於長期食用的寵物將會是一大傷害，因此加強市府查核機制，對於寵物食用才能更安心。

辦法：建請高雄市動物保護處依案由相關法令規定，納入相關單位成立稽查小組，針對現有市面上寵物食品每半年加強查核，並將查核結果公告於官方網站上，保護飼主在餵養上能更加安心。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12.12 高市會農字第 1082200017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12.27 高市府動保字第 10870875500 號函復)	
案號	農林類第 59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捷
案由	建請高雄市動物保護處針對現有市面上寵物食品依動物保護法第 22 條之 4 及寵物食品病原微生物與有害健康物質種類及安全容許量標準進行全面性抽樣檢驗，以保護寵物健康。
主辦機關	動物保護處
執行情形	一、有關寵物食品抽樣檢驗，中央已自 93 年開始委託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辦理市售寵物食品抽樣檢測，並將檢驗結果揭示於農委

會官網/檢驗資訊專區。

二、為提升本市寵物食品安全，自 104 年 2 月動保法增列寵物食品業者管理後，本市即以業者講習、文宣海報及發布新聞等方式加強寵物食安宣導。並自 104 年 8 月中央發布「寵物食品病原微生物與有害檢康物質種類及安全容許量標準」後，即由本市動保處主動前往寵物食品販售場所稽查及抽樣檢驗。本市動保處採樣後先進行初篩，遇有超標案件再送中央畜產會檢驗。

三、本市寵物食品主動抽驗：

(一)抽驗類別：犬貓之飼料、罐頭、零食、潔牙骨、營養補充品等。

(二)檢驗項目：沙門氏菌、李斯特菌、致病性大腸桿菌、產器夾膜梭菌等。

(三)抽驗情形：相關檢驗結果公布於本市動物保護處官網/毛小孩專區/寵物食品：105 年迄今累計抽驗 155 件。

四、本市將持續進行市售寵物食品抽查檢驗，以提升本市寵物食品安全。

農林類：第 60 號

提案人：黃捷

連署人：林子凱、黃文益

案由：建請高雄市動物保護處針對目前駐診林園、永安水產檢驗站，檢驗過程中常見的水產問題與病名，應公開公告至市府官網，供市民知悉養殖的狀況與輔導過程。

說明：由於目前水產品在市場端上琳瑯滿目，多數消費者並不知道水產品的養殖過程，加上食安問題層出不窮，對於來源過程不明狀況下，仍會讓消費者在選購上有許多疑慮，因此透由公開源頭輔導過程以及近期所發生的狀況，使消費者對於水產品的選購上能更有概念。

辦法：建請高雄市動物保護處針對目前駐診在林園、永安水產檢驗站，於檢驗過程中常見的水產問題及病名，應於每三個月公告至市府官網，供市民知悉養殖的狀況與輔導過程，使消費者對於水產品的選購上能更有概念。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12.12 高市會農字第 1082200017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1.2 高市府動保字第 10870882900 號函復)	
案號	農林類第 60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捷
案由	建請高雄市動物保護處針對目前駐診林園、永安水產檢驗站，檢驗過程中常見的水產問題與病名，應公開公告至市府官網，供市民知悉養殖的狀況與輔導過程。
主辦機關	動物保護處
執行情形	有關公開水產檢驗常見問題與病名部分，本市動物保護處多年來持續不定期發布包括水產養殖近期常見疾病或疾病預警及因應、輔導安全飼養的案件、以及養殖技術精進推廣等主題之新聞。除藉由媒體刊載廣宣，相關新聞稿亦登載於該處官網供大眾瀏覽。未來將持



續加強相關新聞主題的多樣性，若遇重大疫情或事件亦將同步公布於本府官網，以維民眾知的權益並使養殖漁民與市民共同重視安全飼養議題。

農林類：第 61 號

提案人：黃捷

連署人：林于凱、黃文益

案由：建請高雄市動物保護處應針對公職獸醫師在使用處方箋用藥時，應遵守使用相關規定，方能有效防止防疫漏洞。

說明：貴處公職獸醫師在使用狂犬病疫苗注射時，因未遵守動物用藥管理法及獸醫師(佐)處方藥品販賣及使用管理辦法，造成防疫漏洞，對於疫情爆發時，會引起不可想像其不存在之後果。

辦法：建請高雄市動物保護處定期查核公職獸醫師用藥過程，將違反者列入考績丙等處分，以遏止不法情事發生。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12.12 高市會農字第 1082200017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12.30 高市府動保字第 10870878900 號函復)	
案 號	農林類第 61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捷
案 由	建請高雄市動物保護處應針對公職獸醫師在使用處方箋用藥時，應遵守使用相關規定，方能有效防止防疫漏洞。
主辦機關	動物保護處
執行情形	有關獸醫師在使用處方箋用藥，應遵守使用規定部分，相關法規均有明確規範。本市動物保護處亦持續於各項會議宣導獸醫師遵循，未來將賡續加強宣導，以提升動物用藥安全，防止防疫漏洞。

## 議員提案（黃捷）

農林類：第 62 號

提案人：黃捷

連署人：林于凱、黃文益

案由：建請高雄市政府海洋局應針對高雄現有水產養殖業者進行溯源標籤系統的完整查核建置，避免因盤商收購後造成不同業者水產品混合情形，以利於藥檢超標後能更正確掌控源頭並加強用藥輔導。

說明：因目前水產品從源頭運送至市場端的過程中，係透由中盤商、大盤商的大量收購，將有可能導致不同業者的水產品因此混合，導致市場端針對藥檢不合格者之水產商品，無法有效確認源頭為哪家業者，造成實際不合格業者無法加以追查，使不合格水產仍繼續留存於市面中，食品安全上仍有疑慮。

辦法：建請高雄市政府海洋局針對現有水產養殖業者建立完整的溯源標籤系統，藉以正確有效性的控管源頭並加強用藥輔導，以捍衛食品安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12.12 高市會農字第 108220001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12.23 高市府海洋推字第 10833466800 號函復)	
案號	農林類第 62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捷
案由	建請高雄市政府海洋局應針對高雄現有水產養殖業者進行溯源標籤系統的完整查核建置，避免因盤商收購後造成不同業者水產品混合情形，以利於藥檢超標後能更正確掌控源頭並加強用藥輔導。
主辦機關	海洋局
執行情形	一、為捍衛本市水產食品衛生安全，建立消費者對於水產品安全衛生之信心，藉由對本市現有水產養殖業者建立完整的追溯管理制度，以正確且有效控管源頭，因此本府海洋局積極推動本市水產品取得「產銷履歷農產品標章」（簡稱 TAP 標章），以輔導本市水產品生產業者導入產銷履歷驗證制度，通過產銷履歷

驗證，降低生產過程之風險，讓消費者能安心購買本市生產水產品。

- 二、另為更有效且廣泛建立水產品產銷履歷制度，本府海洋局亦透過循序漸進之輔導方式引導本市水產品生產業者參與，其中從較易申請之「臺灣水產品生產追溯標示」著手，輔導其取得臺灣水產品生產追溯條碼，以強化業者之產品自主管理責任，進而使本市水產品生產業者配合產銷履歷相關制度。
- 三、此外本府海洋局亦配合中央漁業署執行「未上市水產品產地監測計畫」，針對本市未上市養殖水產品進行監測工作，並至本市水產養殖業者之魚塢進行採樣與送驗，送驗作業係將檢測樣本寄送至漁業署委託之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SGS）與嘉義大學等檢驗單位，其中檢驗項目為藥物殘留、重金屬及農藥等，而檢驗魚類包括虱目魚、吳郭魚、鱸魚、石斑魚、白蝦、甲魚、鰻魚及其他養殖物等。爰此本府海洋局藉由落實辦理未上市計畫採樣，宣導本市水產養殖業者做好養殖管理等相關防範措施，以提升漁民合法用藥觀念，降低藥物殘留事件，倘有不合格案例，本府海洋局亦請本府動保處加強輔導漁民正確用藥。
- 四、綜上，本府海洋局積極建立本市水產品源頭追溯管理制度，藉以正確且有效控管本市水產品之源頭，亦可使得消費者得知產品來源資訊，用以提升本市水產品品質與公信力，同時確保消費者購買權益及保障食用安全，並彰顯本府對水產品衛生安全控管的信心與決心。

## 議員提案（黃捷）

農林類：第 63 號

提案人：黃捷

連署人：林子凱、黃文益

案由：針對鳳山易淹水地區之里，於汛期前召開社區防汛會議。

說明：鳳山今年汛期淹水頻繁，水利局應比照警察局社區治安會議，於汛期前主動至易淹水地區之里，會同里長與當地議員共同召開防汛會議，結合社區資源共同防汛。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12.12 高市會農字第 108220001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12.26 高市府水維字第 10839477000 號函復)	
案號	農林類第 63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捷
案由	針對鳳山易淹水地區之里，於汛期前召開社區防汛會議。
主辦機關	水利局
執行情形	一、本府水利局於每年度汛期前皆邀集本府相關局處及各區公所召開防汛整備會議，並於汛期後召開年度災中應變檢討會議，本府水利局目前無單獨針對社區召開社區防汛會議，將於年度防汛整備會議中建議本市各區公所，針對轄內易淹水社區，邀集當地里長及議員召開社區防汛會議。 二、另本府水利局規劃有「水患自主防災社區計畫」之執行，該計畫係透過教育訓練及實兵演練，教導社區運用組織編制及現有資源，於災害中自主警戒並疏散撤離，達到減災避災守護家園的目的。本市容易淹水地區之鄰里，本府水利局自計畫實施後已陸續輔導成立成為水患自主防災社區，鳳山易淹水地區之鄰里，將納入評估輔導辦理。

農林類：第 64 號

提案人：陳致中

連署人：黃明太、黃文志、韓賜村

案由：水利局所建置之「遠端監控智慧防汛網」裝設淹水感測器，規劃上應當更貼近市民需求，優先考量機車族群困擾。

說明：

- 一、經濟部水利署補助高雄市政府經費 186,060,000 元，建置「遠端監控智慧防汛網」裝設淹水感測器，提供市民更多即時水情及防災警示資訊，並因應未來短時強降雨模式所造成之水患威脅。
- 二、台灣目前道路橫斷面洩水設計大多是由中央排向兩側路面側溝，而外側機車道因緊鄰道路側溝，地勢較快車道低，且機車引擎與輪胎高度亦低於汽車，一旦發生淹水情事，對機車族所造成的不利益顯嚴重。
- 三、根據交通部統計，2019 年全國的機車數量已超過 2,200 萬輛，平均值將近人手一輛，其中高雄市就有超過 200 萬輛，是六都第二高。然而機車族路權長久以來未被完善重視，各種管線人孔蓋、公車進出站、違規停車、淹水問題均危害到機車族的行駛安全。
- 四、面對目前急降雨型態，若無智慧防汛網路事先或即時預警，機車族行駛到淹水路段，往往切入行駛內側車道，或是在外側車道因引擎進水熄火，這不僅造成財產損失，更將危及生命安全。因此智慧防汛網之建置應優先考量機車族路權，例如：以機車道淹水高度來定義通報標準。

辦法：建置智慧防汛網應更貼近市民需求，淹水感測器裝設應優先考量機車族路權，以機車道淹水高度來定義通報標準。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12.12 高市會農字第 108220001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12.25 高市府水維字第 10839479200 號函復)	
案號	農林類第 64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致中

議員提案（陳致中）

案由	水利局所建置之「遠端監控智慧防汛網」裝設淹水感測器，規劃上應當更貼近市民需求，優先考量機車族群困擾。
主辦機關	水利局
執行情形	<p>一、本府水利局執行「高雄市智慧防汛網推廣建置計畫」將現有水情監測及應變設備、傳輸網路及預警應變系統加以整合，架構一個全面性的智慧防汛網，透過網路設施，可於遠端感測現地淹水深度，確實掌握災情，增進效率、準確性和經濟效益，達到提升水情與災情資料蒐集分析及防災預警應變能力目標。</p> <p>二、上述計畫將建置 60 支路面淹水感知器，為避免強降雨排水宣洩不及，道路積淹水，造成用路人安全及財產危害，本府水利局已將本市易積淹水道路（含機車道）納入感知器建置點位評估，可於車道發生積淹水情事時，及早預警並通知警察單位封路。</p>

農林類：第 65 號

提案人：曾俊傑

連署人：李雅芬、陳若翠、王義雄

案由：九如二路（安東街以西至中華路段）設置污水管線設施案。

說明：

一、三民區九如二路即將進行「九如路供給管線及人行環境改善工程」，然九如二路污水管線卻僅到安東街，自安東街以西至中華路無污水管線設置，若人行環境的改善工程完成後，到時必然無法再設置污水管線。

二、建請市府單位利用本次人行環境改善工程一併檢討設置。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12.12 高市會農字第 108220001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1.8 高市府水污一字第 10930169200 號函復)	
案號	農林類第 65 號
議員姓名	曾議員俊傑
案由	九如二路（安東街以西至中華路段）設置污水管線設施案。
主辦機關	水利局
執行情形	一、有關提案三民區九如二路（安東街至中華路）設置污水管線乙案。經查該區域污水下水道系統，公共管線已佈設於安東街、康平街、更新街及通化街等街道及巷弄，考量該區域建物條件多屬老舊建物，污水多由屋後巷排出，且公共管線已佈達，經評估尚無需於九如二路（安東街至中華路）新設公共污水管線。 二、另查該區域目前多屬後巷寬度不足，無法施作用戶污水接管，依據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標準第 16 條「數建築物之用戶污水排洩於同一巷弄私有土地範圍內者，應同時申請連成一系統後接



入設置於道路旁之陰井或人孔。」及高雄市下水道使用管理自治條例第七條「污水排放於同一巷弄私有土地範圍者，應以申請聯成一系統使用為原則」，目前用戶接管持續辦理中。

農林類：第 66 號

提案人：曾俊傑

連署人：李雅芬、陳若翠、王義雄

案由：三民區同盟二路 137~145 號、興安街 101 號及北平二街 136~156 號，申請污水接管後續工程延宕處理。

說明：

- 一、市府推動污水下水道系統接管，三民區同盟二路 137~145 號、興安街 101 號及北平二街 136~156 號申請污水接管後續工程案，自 108 年 7 月 11 日起便陸續辦理會勘，並要求住戶後巷溝距不足部分自行拆除退縮。
- 二、歷經多次會勘，該水系之住戶於 10 月中旬完成全數淨空，以符合施工標準，經市府水利局 108 年 11 月 7 日高市水污一字第 10838352100 號函已納入「高雄污水區－北區三民用戶接管後續工程(1)」設計及派工施作。
- 三、而市府水利局表示：因 108 年度工程均已排滿今年無法施工，必須到 109 年 3 月份方能施作，造成居民必須忍受 5 個月時間，顯然市府污水接管施作契約產生問題，建請對符合淨空施作之水系，應納入當年度進行設計及施作。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12.12 高市會農字第 108220001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1.9 高市府水污一字第 10930182900 號函復)	
案號	農林類第 66 號
議員姓名	曾議員俊傑
案由	三民區同盟二路 137~145 號、興安街 101 號及北平二街 136~156 號，申請污水接管後續工程延宕處理。
主辦機關	水利局

執行情形	<p>一、有關該水系申請污水接管乙案，相關歷程如下，本案早先於 107 年辦理會勘，惟該水系施作寬度不足遲未納案施工，經 108 年 7 月起陸續會勘，另於 108 年 10 月 15 日高市水污一字第 10837622100 號函文通知同一水系尚未淨空完畢，後續於 108 年 11 月 19 日高市水污一字第 10838569300 號函確認該水系住戶同意依現有寬度施作污水用戶接管，合先敘明。</p> <p>二、所提住戶申請污水接管，依規定住戶排水需維持足夠施作寬度（雙側排水 80 公分、單側排水 75 公分）以進行施工及後續維護，住戶自行拆除退縮至足夠寬度須將牆面復舊回復後並符合規定寬度，以利後續施工及避免設施清潔口抵觸。</p> <p>三、本案 108 年 11 月 8 日現場勘查後確認淨空完畢並正式錄案安排施工，因年度標案施工廠商工期將屆，尚無法進場施作，將納入後續得標施工廠商優先設計及施作。</p>
------	--

農林類：第 67 號

提案人：曾俊傑

連署人：李雅芬、陳若翠、王義雄

案由：九如二路（山東街～瀋陽街）路段，因高雄市第 71 期市地重劃之側溝、雨水箱涵及污水管線工程延宕，長期影響交通，請督促儘早完工。

說明：

- 一、高雄市第 71 期市地重劃工程自 106 年 2 月份施工迄今，嚴重影響九如二路交通狀況，如今工程期程延宕，進行中之雨水箱涵及污水管線工程佔據九如二路中央兩個線道，造成通行車輛壅塞，嚴重影響交通。
- 二、請市府督促施工單位加緊趕工，儘早完成該項工程。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12.12 高市會農字第 108220001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12.23 高市府地發字第 10833674700 號函復)	
案號	農林類第 67 號
議員姓名	曾議員俊傑
案由	九如二路（山東街～瀋陽街）路段，因高雄市第 71 期市地重劃之側溝、雨水箱涵及污水管線工程延宕，長期影響交通，請督促儘早完工。
主辦機關	地政局
執行情形	第 71 期市地重劃工程，分別於青島街及自由路新設排水箱涵銜接九如二路既有排水箱涵，因既有九如二路箱涵北偏，變更改採 3 階段交維辦理，並納入軍方、台電、中華電信、自來水幹管及遠傳等管線遷改工作，耗時較為冗長，現已完成青島街箱涵及自由路第 1 階段施作，近期將移設自由路第 2 階段交維，本府地政局仍將積極協調各管線單位配合遷改及督促施工廠商積極趕工。

## 議員提案（曾俊傑）

農林類：第 68 號

提案人：曾俊傑

連署人：李雅芬、陳若翠、王義雄

案由：三民區鼎金一巷沿線每逢下雨高處雨水沖刷下來，導致附近低窪地勢淹水，請研議改善。

說明：

- 一、高雄市三民區金山寺、中區資源回收廠後門（鼎金一巷），沿線因無排水溝設施，每逢下雨高處雨水混雜泥土沖刷下來，導致附近低窪地勢淹水，造成民眾困擾。
- 二、經 108 年 9 月 20 日會勘，是否為地勢高之雙湖公園及旁邊土地未做好水土保持工作，以致泥土混雜雨水沖刷至本館路上。
- 三、建請相關單位研議解決之道，在未完成前先設置截水溝，並了解雙湖森林公園及旁邊周遭土地水土保持及排水系統能否改善。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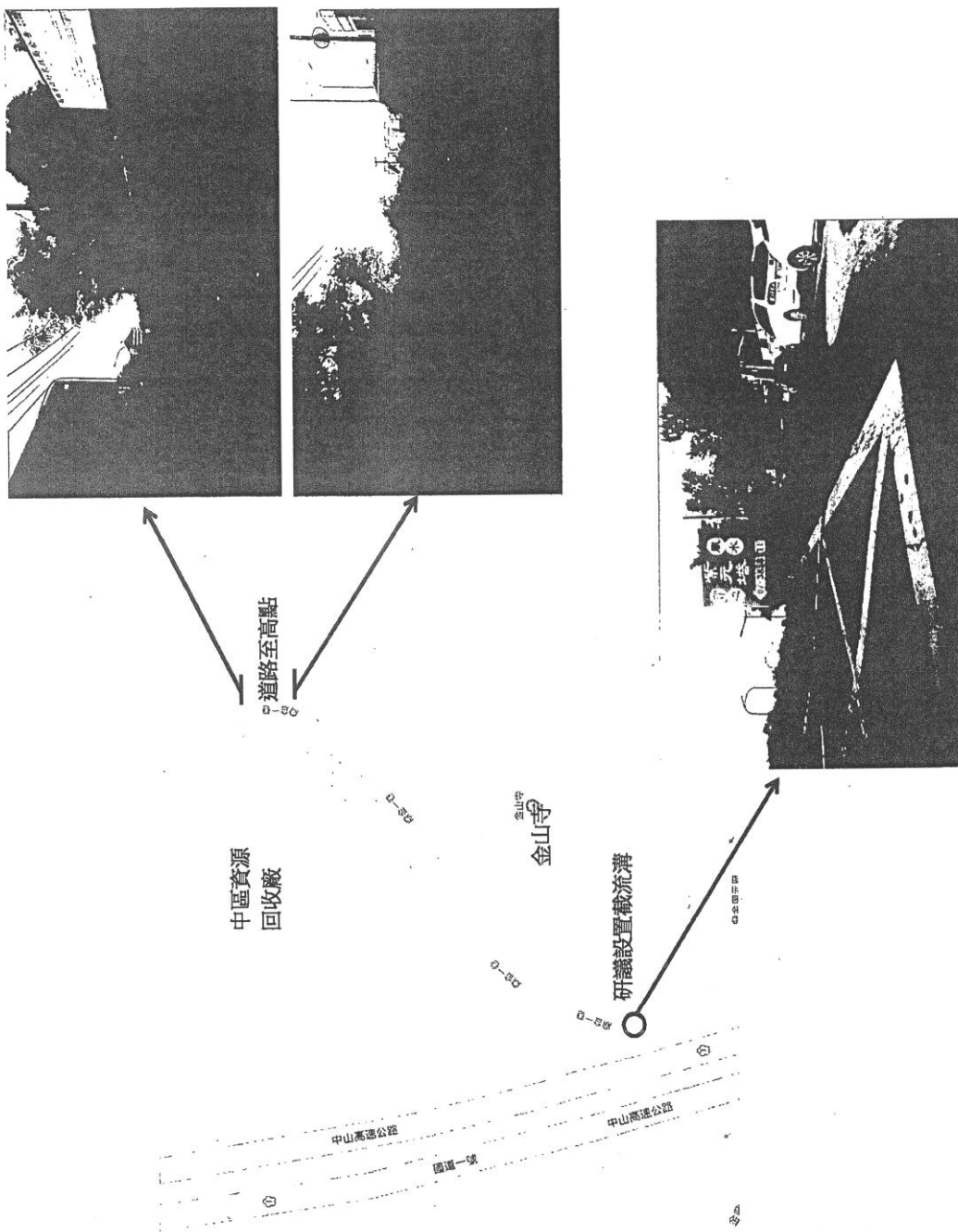
發文字號：108.12.12 高市會農字第 108220001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1.13 高市府水市一字第 10930253600 號函復)	
案號	農林類第 68 號
議員姓名	曾議員俊傑
案由	三民區鼎金一巷沿線每逢下雨高處雨水沖刷下來，導致附近低窪地勢淹水，請研議改善。
主辦機關	水利局
執行情形	一、經本府水利局現場察看，所反映鼎金一巷道路至高點約位於本府民政局公告告示牌處，道路一側為圍牆，另一側為施工圍籬，分別將本府環境保護局中區資源回收廠及雙湖森林公園區隔。故研判延鼎金一巷流瀉至高速公路旁及附近低窪處之雨水，係因雨勢過大及坡度較大，造成降下於道路之雨水可觀察到其水

流快速流至低窪處之情形。

二、本府水利局將研議於金山寺前適當位置設置截流溝，以減少路面雨水流至低窪處之情形。



農林類：第 69 號

提案人：黃秋嫻

連署人：黃文益、陳慧文、林宛蓉

案由：阿公店水庫每年清淤數萬噸淤泥，建請提供予農民填土改良增加農作收益。

說明：阿公店水庫每年清淤數萬噸淤泥苦無去處，而農民每年土壤流失或改良亦須補充土壤，建請市府成立媒合平台以去化及善用清淤之泥土。

辦法：建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12.12 高市會農字第 1082200017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1.2 高市府農務字第 10833691300 號函復)	
案 號	農林類第 69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秋嫻
案 由	阿公店水庫每年清淤數萬噸淤泥，建請提供予農民填土改良增加農作收益。
主辦機關	農業局
執行情形	<p>一、查中央及本市均無訂定農地回填作業標準，原農地倘低窪本具有滯洪作用，如因農地大量填土後改變原地形地貌，將影響鄰地農地利用並造成鄰近其他農地淹水情形，故本市並不鼓勵民眾主動回填土方，應以適地適種為原則。</p> <p>二、次查「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6 條第 3 項附表一規定，「農作使用」為農牧用地免經申請許可使用細目。另依據「都市計畫法高雄市施行細則」附表一農業區規定，「農業生產」為農業區容許使用項目。爰此，單純作農作使用需求回填土方，並不需要經過申請，惟仍應注意是否違反廢棄物清理法、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及水土保持法的相關規定限制。</p> <p>三、有關阿公店水庫清淤底泥係屬清淤工程產生之土方，理應於工</p>



程契約中載明工程土方去向，避免發生公害問題。以水庫淤泥特性多屬黏土，粒子小於  $2\mu\text{m}$ ，土壤厭氧性還原狀態強，不利植物根部發育及吸收養分，倘僅覆蓋於田地則有害農作物生長。綜上，水庫底泥因具黏土特性不利植物生長，建議應循工程契約內容或經土石方資源堆置場洗選後出合適植物生長之壤土，不宜直接回填於農地。

農林類：第 70 號

提案人：黃秋嫻

連署人：黃文益、陳慧文、林宛蓉

案由：建請協助農漁民之產品外銷認證如清真認證。

說明：農漁產品產銷履歷或相關認證視推動外銷市場基本要求，惟農漁民基於成本考量及缺乏專業輔導並不熱衷推動認證程序，建請市府輔導或增加補助以提高農漁民產品認證意願，尤其以市場價格較好的清真認證為優先輔導。

辦法：建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12.12 高市會農字第 1082200017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12.31 高市府農銷字第 10833746000 號函復)	
案 號	農林類第 70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秋嫻
案 由	建請協助農漁民之產品外銷認證如清真認證。
主辦機關	農業局、海洋局
執行情形	<p>有關農產品部分，農業局自 103 年起，便積極輔導轄內農民團體及農企業取得清真食品驗證，長期與台灣清真產業品質保證推廣協會合作，協助本轄農民團體及農企業辦理驗證申請，並由本局統籌送件，洽談優惠價格，減少驗證成本。</p> <p>農業局每年配合協會舉辦教育訓練，加強業者對產製清真食品相關規定之認知，建立清真品保系統 (HAS) 專業知識，以提升產品品質，推動產業自主管理，產製符合清真要求之優質產品。</p> <p>目前本轄農民團體及農企業已取得清真認證之食品，共計蜂蜜、果乾、梅精等 15 項相關產品，透過清真食品的驗證，將高雄優質的農產品及農產加工品推向國際。</p>

針對水產品部分，海洋局自 107 年首創輔導高雄市水產品取得清真認證，當年計有 5 家輔導業者參與認證（天時福、允偉、安永生技、建榮、魚社長），總計 28 項產品通過認證，另辦理清真認證專業人員訓練課程，計有 8 人取得專業人員認證，將藉由行銷及媒體廣告拓展國際多元通路，提升在地水產品品質，增加國際曝光度，開發國際清真市場。

本（108）年度持續辦理水產品清真認證輔導計畫，計有 5 家業者、38 品項取得認證。現高雄總計已有 17 家業者共 219 個水產品擁有清真認證。

另為協助推廣本市清真認證水產品，今年 4 月海洋局輔導業者參加馬來西亞國際清真展（MIHAS），6 月亦參加印尼移工在台團體（MTYT）舉辦開齋節活動；此外，2 年間共辦理 4 場清真認證成果發表會，獲得高度詢問，大幅增加品牌曝光度。

農林類：第 71 號

提案人：何權峰

連署人：江瑞鴻、邱俊憲

案由：發揮地利優勢，推動高雄郵輪產業，以帶動整體觀光與經濟發展。

說明：高雄港為台灣唯二郵輪母港，且海港跟空港距離近，具有地利優勢，應大力推動郵輪產業以帶動觀光與經濟。

辦法：建請市府推動郵輪產業，結合年底旅運中心完工在即，發揮高雄地利優勢。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12.12 高市會農字第 108220001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12.23 高市府海洋產字第 10833418700 號函復)	
案 號	農林類第 71 號
議員姓名	何議員權峰
案 由	發揮地利優勢，推動高雄郵輪產業，以帶動整體觀光與經濟發展。
主辦機關	海洋局
執行情形	<p>一、高雄港埠旅運中心係由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斥資約新台幣 45 億元，興建地下 2 層、地上 15 層鋼構金屬帷幕的曲面造型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約 80,774 平方公尺，目前建築工程的進度已達到 70% 以上，完工後，1 樓主要用途為旅運入境通關、行李提領空間，2 樓主要用途為旅運出境報到、通關設施，並設置免稅商店、商業餐飲空間等，3 至 6 樓、14 至 15 樓為商業餐飲空間，並於 3 樓規劃面積約為 1,500 坪的戶外海岸平台，可提供市民、旅客登台觀景，啟用後將提供郵輪停靠及旅客通關之優質場域及服務，亦將成為高雄市民臨水岸觀景、餐飲、休憩及約會的新景點。</p> <p>二、另為有效進行橫向溝通，市府團隊亦積極參與郵輪接待服務會</p>

議，海洋局為精進郵輪旅客服務品質，不定期召開「提升高雄港區國際郵輪旅客服務品質」會議，持續對提升旅客進出港通關效率、增進交通接駁需求與岸上遊程規劃等面向進行檢討，傾聽旅行業者、船務代理與計程車業者等單位建議，務實的強化高雄對郵輪旅客接待服務能力。

三、臺灣港務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每季召開之「高雄港國際郵輪發展及服務小組」工作會議，該會議定期邀集 CIQS、客運業者、旅行社業者、航商等相關單位，進行跨部門橫向溝通協調與研擬改善方案，並就港埠旅運中心未來營運可預見情形進行情境模擬與對策因應。

四、另為強化本市岸上觀光的行銷宣傳，海洋局刻正委外針對不同國籍與旅遊需求的客群，規劃設計多樣的套裝遊程，內容包含：宗教、人文、自然地景、飲食與漁村生活體驗的在地經典遊程，冀求透過遊程影片線上推播及外語部落客文章推介，引發外國旅客一訪高雄的渴望，未來只要持續不斷地培養南台灣郵輪旅遊人口，用心款待每位到訪郵輪旅客，將可鼓勵航商開闢更多高雄航線，開創更多郵輪相關產業商機。

農林類：第 72 號

提案人：何權峰

連署人：江瑞鴻、邱俊憲

案由：提升高雄農漁產品 MOU 達成率。

說明：市府農業局、海洋局今年對外簽訂農漁產品合約及 MOU 共 93.9 億元，但實際外銷總額僅 6.3 億元，整體達成率不到 7%。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12.12 高市會農字第 1082200017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1.6 高市府農銷字第 10930041800 號函復)	
案號	農林類第 72 號
議員姓名	何議員權峰
案由	提升高雄農漁產品 MOU 達成率。
主辦機關	農業局
執行情形	有關市長出國簽下合約及 MOU 的執行成果，本府農業局辦理情形如下： 一、市長上任以來積極推動南南合作，目前南南合作區域共計有 3 國 33 企業團體與本市農漁民團體簽訂共計 93 億 9376 萬元（包含合約與 MOU）（合約期限 1-4 年不等）。 二、在農產品方面，農產品（含農產加工品）第一年的合約/MOU 採購目標 25 億 4,000 萬元，自今年 3 月底完成簽約後，至 11 月底已出貨金額 6.4 億元，包括鳳梨、蜜棗、番石榴、蓮霧、芒果等果品。簽訂合約及 MOU 在爭取國際外銷訂單上發揮重大成效，單以果品為例，108 年高雄市果品外銷量大幅成長，108 年 1-11 月與 107 年同期比較，為去年同期 169%。另，因受氣候暖化與夏季豪雨影響，不僅造成今年木瓜、芭樂等果品外銷挑戰，而本市著名的玉荷包荔枝，今年更因量稀少，價格高昂而無法

啟動外銷。木瓜、番石榴等全年產作物待品質及產量於風災損害復原後將持續出貨，目前香蕉、蓮霧等品項正陸續出貨中，蜜棗國外訂單亦密切接洽中。

三、在漁產品方面，第 1 年漁產品訂單金額約 26 億元，目前已執行金額共計 4,940 萬元，包括秋刀魚、魷魚、白帶魚及螃蟹等，由於漁產品主要需求項目魷魚與秋刀魚今年之捕獲量與價格有較大波動，為保障漁民權益，後續在確認產品品項與價格後才會陸續出貨。目前雖然訂單執行率尚無明顯實現，但就外銷量成長幅度來看，108 年 1-10 月高雄市漁產品外銷量達 129,489 公噸，已超越去（107）年同期外銷總量 117,924 公噸，比去年大幅成長 10%，其中受到關注的中國大陸與香港市場，漁產品外銷 51,646 公噸，也超越去年同期外銷 48,676 公噸，比去年成長 6%，中國大陸及港澳地區仍有極大市場及消費潛力，預計在今年底明年初，有新曆及農曆的過年，中國大陸對於年節漁產品需求量非常大，尤其需要高品質的漁產品，這正是高雄漁產品的強項，本府海洋局將加強在明（109）年的 3 月底以前加速推動並加強輔導簽約的漁會趕快處理履約，由簽約雙方談判價格及品項，在高品質及好的價格之下，彼此努力履約完成。

四、拓展國際通路方面，明年將持續透過國際展會，積極協助農民團體媒合國外買家及通路，並與簽約廠商持續溝通接洽，努力促成訂單。明年預計帶領本市農民團體參加 2020 中東國際食品展（2 月）、2020 東京國際食品展（3 月）、2020 臺北國際食品展（6 月）、2020 臺灣國際蔬果展（9 月）、2020 高雄國際食品展（10 月），並辦理兩場東南亞海外拓銷（2 月、7 月）及加拿大海外拓銷（8 月），積極媒合簽約廠商與本市農團體，拓展本市農產品外銷市場。

農林類：第 73 號

提案人：江瑞鴻

連署人：李雅慧、李喬如

案由：建請市府重視烏松區(公 4-2)公園用地周邊淹水問題。

說明：

- 一、烏松區公園用地(公 4-2)，現址為軍人公墓暨烏松第 1 公墓，該地濫葬情形嚴重。
- 二、烏松區長期都是颱風豪雨下的重災區，且每逢大雨必淹，地方民眾認為主要是早期天然滯洪池之小貝湖被填平為醫院、澄清湖棒球場等用地，因而缺乏大型滯洪池蓄洪以調節雨水量。
- 三、烏松區公園用地(公 4-2)面積約 12.18 公頃，民國 58 年起規劃為公園用地兼做調節池使用，然而現在卻為軍人公墓所使用，顯與土地使用分區不符。
- 四、建請市府以專案通盤檢討，以重劃方式取得大型公園用地兼滯洪調節池用地，以解決烏松區長期淹水問題並美化都市景觀。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12.12 高市會農字第 108220001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1.14 高市府水市二字第 10930291300 號函復)	
案 號	農林類第 73 號
議員姓名	江議員瑞鴻
案 由	建請市府重視烏松區(公 4-2)公園用地周邊淹水問題。
主辦機關	水利局
執行情形	貴席提案重視「烏松區(公 4-2)公園用地周邊淹水問題」本府水利局說明如下： 一、依據「澄清湖特定區雨水下水道規劃重新檢討」規劃報告規劃



於澄清湖棒球場後方設置雨水調節池（公 4-5），此雨水調節池設置，主要是做為暴雨時之臨時蓄洪設施，其規劃雨水調節池滯洪面積約 2 公頃，滯洪量約 434,000 立方公尺，規劃位置現況土地部分為臺灣高雄農田水利會及私人土地。

- 二、目前本府都市發展局刻正針對該區域進行都市計劃通盤檢討工作，俟完成都市計劃通盤檢討後，本府工務局辦理用地取得及公園開闢時，本府水利局即依規劃內容配合辦理雨水調節池新建工作，將有效改善烏松區（公 4-2）公園用地週邊道路積水情況。

農林類：第 74 號

提案人：江瑞鴻

連署人：李雅慧、李喬如

案由：建請市府正視仁武區文學西街汛期逢雨必淹問題，以解民怨。

說明：

- 一、仁武區文學西街周邊地勢低窪，遇有雨季就宣洩不及，108 年 7 月 19 日水淹高度達 70 公分，居民財物損失慘重，痛苦萬分。
- 二、建請市府水利局苦民所苦、對症下藥，全力解決此一淹水陳疴，以紓解民怨。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12.12 高市會農字第 108220001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1.16 高市府水市二字第 10930270800 號函復)	
案號	農林類第 74 號
議員姓名	江議員瑞鴻
案由	建請市府正視仁武區文學西街汛期逢雨必淹問題，以解民怨。
主辦機關	水利局
執行情形	有關貴席所提仁武區文學西街汛期逢雨必淹問題，本府水利局說明如下： 一、經查文學西街鄰近區域已建置完之雨水下水道系統，分別往西接八德一路雨水下水道排至後勁溪或往南接新庄路雨水下水道系統排往獅龍溪。 二、有關淹水問題經向鄰近民眾洽詢表示，仁武區文學西街周邊一帶主要受 0719 及 0823 等超大豪雨造成淹水，並於降雨情況消緩後即迅速退水。 三、本府水利局業已派工開孔檢視位於文學西街 19 號前雨水下水道

狀況，尚無明顯淤積，其餘下水道系統部分將儘速檢視確定是否淤積，如有上述情形將儘速安排承商進場清淤。

農林類：第 75 號

提案人：江瑞鴻

連署人：李雅慧、李喬如

案由：建請研議獅龍溪、曹公圳河床兩側採水泥施作斜坡護岸以免雜草叢生案。

說明：

- 一、仁武地區水患嚴重，獅龍溪、曹公圳河床兩側雜草叢生，市府水利局每年雖有定期清除，惟雜草生長速度超快，尤以汛期期間雨水充足，甫見清除完畢，又見雜草茂盛，民眾常有怨言。
- 二、建請市府除加強河床淤泥清疏、雜草清除外，審慎研議獅龍溪、曹公圳河床兩側，採水泥施作斜坡護岸以免雜草叢生，澈底解決長久以來雜草叢生問題。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12.12 高市會農字第 108220001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1.14 高市府水區字第 10930414700 號函復)	
案 號	農林類第 75 號
議員姓名	江議員瑞鴻
案 由	建請研議獅龍溪、曹公圳河床兩側採水泥施作斜坡護岸以免雜草叢生案。
主辦機關	水利局
執行情形	經查獅龍溪排水及曹公新圳排水，已依治理計畫完成治理，惟為顧及生態防洪之所需，兩岸部分河段之高灘地以植被進行覆蓋；貴席建議於在此河段上鋪設混凝土坡面工，以維護環境清潔部分，因目前護岸結構尚為良好，爾後本府水利局將加強巡查及維護頻率，以維持環境整潔。

## 議員提案（鄭安秝）

農林類：第 76 號

提案人：鄭安秝

連署人：宋立彬、李雅芬

案由：建請市府改善興建鳳山區五權路 90 巷排水設施案。

說明：鳳山區五權路 90 巷每逢汛期、颱風，立即淹水積水，造成當地居民生命財產安全遭受威脅，請立即規劃設置排水設施改善淹水，以保障居民安全。

辦法：請相關單位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12.12 高市會農字第 108220001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1.8 高市府水市一字第 10930217600 號函復)	
案 號	農林類第 76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案 由	建請市府改善興建鳳山區五權路 90 巷排水設施案。
主辦機關	水利局
執行情形	一、有關鳳山區五權路 90 巷排水不良一案，本府水利局於 108 年初應鎮西里辦公處電話通知至現場會勘，經現場勘查因五權路道路側溝排水孔蓋多遭橡膠墊、移動式攤販及花盆等障礙物覆蓋，導致路面水無法順利流入側溝內，而漫流致五權路 90 巷內而造成巷內積淹水情形，本府水利局於現場已請住戶、商家將覆蓋於排水孔上之障礙物移除，以利排水。 二、另五權路 90 巷為寬度 2 公尺之巷道，巷道內排水溝老舊及斷面不足情形，後續由本市鳳山區公所錄案辦理基礎建設改建工程辦理。

農林類：第 77 號

提案人：鄭安秝

連署人：宋立彬、李雅芬

案由：建請市府改善興建鳳山區文建街排水設施案。

說明：鳳山區文建街每年颱風大雨，必淹水積水，造成當地居民生命財產安全遭受威脅，請立即規劃設置排水設施改善淹水，以保障居民安全。

辦法：請相關單位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12.12 高市會農字第 108220001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1.8 高市府水市一字第 10930217900 號函復)	
案 號	農林類第 77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案 由	建請市府改善興建鳳山區文建街排水設施案。
主辦機關	水利局
執行情形	<p>一、有關本市鳳山區文建街道路側溝建置完善，且歷年豪大雨幾無接獲積淹水災情通報。惟僅於 108 年 7 月間，於文建街與青年路二段 141 巷口，因鐵路地下化工程完成後開闢文建街臨時機車便道貫通鐵路南北兩側之文建街，因臨時圍籬設置留有缺口，且地勢北高南低落差近 1 公尺，導致 108 年 7 月間數次大雨地表逕流隨地勢高低落差及臨時圍籬缺口溢流至文建街與青年路二段 141 巷口數戶住家。本局於 108 年 7 月 15 日即函文(高市水市一字第 10835057700 號)交通部鐵道局南部工程處依權管妥處改善，並於 108 年 8 月 6 日邀集交通部鐵道局南部工程處、本府工務局、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鳳山區公所及里辦公處等單位辦理現場會勘，確認改善完成。</p> <p>二、因文建街沿線道路側溝建置完善，且歷年豪大雨幾無接獲積淹</p>

水災情通報及尚符排水需求，現階段暫無改善或興建工程計畫，後續由本府環境保護局持續辦理例行性清疏作業，以維持排水順暢。

農林類：第 78 號

提案人：鄭安秝

連署人：宋立彬、李雅芬

案由：建請市府改善興建鳳山區忠義街排水設施案。

說明：鳳山區忠義街每逢汛期、颱風，立即淹水積水，造成當地居民生命財產安全遭受威脅，請立即規劃設置排水設施改善淹水，以保障居民安全。

辦法：請相關單位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12.12 高市會農字第 108220001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1.8 高市府水市一字第 10930218000 號函復)	
案 號	農林類第 78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案 由	建請市府改善興建鳳山區忠義街排水設施案。
主辦機關	水利局
執行情形	<p>一、有關本市鳳山區忠義街道路側溝已建置完善，除 0719 豪雨及 0823 豪雨等極度強降雨量已超過原排水系統設計標準，且下游端如前鎮河、愛河等均幾乎達到滿水位，導致上游水量無法順利向下游排出而造成淹水災情外，歷年豪大雨幾無接獲積淹水災情通報。</p> <p>二、因忠義街沿線道路側溝建置完善，且歷年豪大雨幾無接獲積淹水災情通報及尚符排水需求，現階段暫無改善或興建工程計畫，後續由本府環境保護局持續辦理例行性清疏作業，以維持排水順暢。</p>



農林類：第 79 號

提案人：郭建盟

連署人：邱俊憲、簡煥宗

案由：明年高雄郵輪數量暴跌僅剩 18 艘，建議市府應該「先求質、再求量」，並掌握郵輪產業「顧好的四大頭家」、「做好四檔事」的秘訣，按部就班做足前置工作，讓造價 45 億的旅運大樓順利驅動郵輪產業，航向高雄郵輪元年。

說明：

- 一、今年 4 月質詢高雄郵輪產業已出現邊緣化危機，海洋局長趙紹廉樂觀許下明年拼「百艘郵輪靠港」宏願，民團業者直指劃錯重點，先求旅客滿意度才是首要。
- 二、民團業者依高雄郵輪「母港」、「掛靠」、「多母港」3 種營運模式提議指出，拚郵輪產業的關鍵 2 撇步在「顧好四大頭家」及「辦好四檔大事」。

(一)郵輪產業四大頭家：

- 1.郵輪代理商：為郵輪包船旅遊業者、或郵輪船商。
- 2.國際旅行社：為負責幫包船業者賣高雄旅遊行程的海外旅行社。
- 3.地接旅行社：為接待下船旅客的高雄旅遊業者。
- 4.航線對口港岸要角：以日本沖繩為例，就該與當地知事、觀光局長、港務長及郵輪協會理事長等維持密切互動。

(二)郵輪產業四檔大事：

- 1.完備觀光軟硬體支援。
- 2.迎合不同客群的岸上套裝行程。
- 3.國際曝光及宣傳行銷。
- 4.培養南台灣郵輪旅遊客源。

辦法：籲海洋局盡速上呈，啟動「高雄郵輪元年行動方案」跨局處工作小組，並辦理下列事項，為 109 年 9 月旅運大樓啟用做好最充足的準備。

- 一、循文化局協拍影視中心，成立「高雄郵輪支援中心—船遍高雄」。
- 二、盤點各掛靠郵輪航班【各國籍】、【各客層】、【各旅遊主題】套裝行程。
- 三、針對自由行旅客需求檢視郵輪至大眾運輸間之交通接駁、服務資訊。
- 四、提出掛靠 Inbound、Frycrise、多母港航班郵輪及包船代理商的增班計畫。

五、明年 1 月前提出跨局處之「高雄郵輪元年行動方案」報告書。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12.12 高市會農字第 108220001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12.23 高市府海洋產字第 10833411400 號函復)	
案 號	農林類第 79 號
議員姓名	郭議員建盟
案 由	明年高雄郵輪數量暴跌僅剩 18 艘，建議市府應該「先求質、再求量」，並掌握郵輪產業「顧好的四大頭家」、「做好四檔事」的秘訣，按部就班做足前置工作，讓造價 45 億的旅運大樓順利驅動郵輪產業，航向高雄郵輪元年。
主辦機關	海洋局
執行情形	<p>一、高雄港埠旅運中心係由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斥資約新台幣 45 億元，興建地下 2 層、地上 15 層鋼構金屬帷幕的曲面造型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約 80,774 平方公尺，目前建築工程的進度已達到 70% 以上，預訂於民國 110 年初可完工，1 樓主要用途為旅運入境通關、行李提領空間，2 樓主要用途為旅運出境報到、通關設施，並設置免稅商店、商業餐飲空間等，3 至 6 樓、14 至 15 樓為商業餐飲空間，並於 3 樓規劃面積約為 1,500 坪的戶外海岸平台，可提供市民、旅客登台觀景，啟用後將提供郵輪停靠及旅客通關之優質場域及服務，亦將成為高雄市民臨水岸觀景、餐飲、休憩及約會的新景點。</p> <p>二、今 (108) 年年初時，預報來訪高雄的郵輪僅 15 航次 (30 艘次)，郵輪旅客人數預估 5 萬人次，然截至 12 月 18 日已有 26 航次 (52 艘次)，8.4 萬郵輪旅客人次，全 (108) 年預計今將有 29 航次 (58 艘次)，郵輪旅客上看 8.9 萬人次；總計 29 航次中有 18 航次 (36 艘次) 是在今年才向高雄港務分公司預報確認，其比例高達 62%，也就是說同樣可能有超過 6 成的艘次，在明年</p>

才會辦理預報，就目前已預報於明(109)年到訪的24航次(48艘次)之數據觀之，明(109)年到訪郵輪艘數應較預報數有很大的增幅。

- 三、本府海洋局為精進郵輪旅客服務品質，不定期召開「提升高雄港區國際郵輪旅客服務品質」會議，持續對提升旅客進出港通關效率、增進交通接駁需求與岸上遊程規劃等面向進行檢討，整合強化市府團隊之相關配套措施，傾聽旅行業者、船務代理與計程車業者等單位建議，務實的增進本市對郵輪旅客接待服務能力。
- 四、有關議員所提點的四大頭家(郵輪代理商、國際旅行社、地接旅行社及航線對口港岸要角)，本府海洋局已多次前往郵輪航商在我國設立據點進行拜會，並提出本府願配合提供相關航商來訪之配套協助，對於國際旅行社(如香港永安旅行社)也曾率其前往高雄旅遊熱點踩線，且給予地接旅行社相關交通與各項軟硬體之幫助，未來也會了解至高雄航線之對口港岸要角，加強進行交流與合作協商。
- 五、有關議員建議的四檔大事，本府自當照辦，目前市府團隊(海洋局、觀光局、交通局)均積極出席高雄港務分公司每季召開「高雄港國際郵輪發展及服務小組」工作會議，進行跨部門橫向溝通協調與研擬改善方案，以全面掌握郵輪旅客對本市觀光軟硬體之需求。此外，本局也刻正委外針對不同國籍與旅遊需求的客群，規劃設計多樣的套裝遊程，包含：宗教、人文、自然地景、飲食與漁村生活體驗的在地經典遊程，並透過遊程影片線上推播及外語部落客文章推介，必能引動外國旅客一訪高雄的渴望，再加上持續不斷地培養南台灣郵輪旅遊人口，用心款待每位到訪郵輪旅客，定可形成高雄郵輪觀光產業鏈。

農林類：第 80 號

提案人：黃文益

連署人：康裕成、鄭孟洳

案由：建請高雄市政府水利局爭取市府第二預備金增購曝氣船，以改善愛河的水質，才避免水質經常異常，及出現死魚。

說明：目前愛河靠定點式的曝氣機來改善愛河的水質及避免藻類增生，還是常常被民眾發現水質變色，死魚一堆、臭味一堆，從今年的現象就發現，用定點式的曝氣機是沒有辦法改變愛河的水質。

辦法：建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12.12 高市會農字第 108220001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1.16 高市府水維字第 10930445500 號函復)	
案號	農林類第 80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文益
案由	建請高雄市政府水利局爭取市府第二預備金增購曝氣船，以改善愛河的水質，才避免水質經常異常，及出現死魚。
主辦機關	水利局
執行情形	有關貴席建議爭取府第二預備金增購曝氣船，以改善愛河水質，說明如下： 一、經調查愛河中下游河段為感潮帶，每日隨潮汐進行水質替換，水質較穩定，目前本府水利局已於愛河上游包括幸福川、裕誠路、敦煌路等已布設 30 部定點曝氣機作為改善愛河溶氧量問題。 二、另建議購置曝氣船 1 艘估需 1,400 萬元，每年需另籌保養費用估需 400 萬元，為考量本局財政情有限，擬向中央爭取專案補助，俟核定後再行辦理。

## 議員提案（朱信強）

農林類：第 81 號

提案人：朱信強

連署人：李亞築、蔡武宏

案由：建請水利局研提「區域排水生態景觀規劃」計畫。

說明：過去排水工程設計具有過度水泥化等問題，造成生態景觀及生物棲地的破壞，常常為外界所詬病，尤其對於農村景觀的影響甚鉅，成為觀光發展的障礙。因此本席建議，水利局應建立區域排水生態景觀規劃的典範，以高雄市各區具備優美景觀的河道為優先試辦點，提出水岸生態景觀規劃。

辦法：計畫實施內容建議如下：

- 一、以高雄地區各區域排水挑選具景觀潛力，或交通可及性高的排水及其水岸為優先試辦區。
- 二、強調以地形整地、綠化植栽、生態工法等施工原則，營造適於生物（尤其具生態指標之物種）棲息的水岸環境。
- 三、辦理案例觀摩和宣傳行銷，強調本市水利工程兼具生態景觀和生物棲地等多重營造的工程效益，成為水利工程設計的典範。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12.12 高市會農字第 108220001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1.16 高市府水區字第 10930454700 號函復)	
案號	農林類第 81 號
議員姓名	朱議員信強
案由	建請水利局研提「區域排水生態景觀規劃」計畫。
主辦機關	水利局
執行情形	一、本市區域排水防洪治水經本府過多年系統性治理已有效降低水患潛勢，隨著人文環境永續發展需求增加，除改善除基本防災功能外亦要考量提昇水岸環境營造，逐漸納入生態、景觀等多

面向功能。針對美濃地區，本府積極向中央爭取經費辦理多項工程，其計畫及主要改善內容如下：

(一)美濃湖排水上游段渠道整建工程：

目前中央已核定工程經費，工程範圍從美濃湖往下游約 830 公尺，以維護當地生態景觀為原則辦理工程設計，包含整治護岸採生態工法、雙側岸邊設置水防道路，工程設計已核定，目前辦理都市計畫變更中，預計 110 年取得用地，工程部分需俟用地取得之情況再行辦理，預計 111 年施工。

(二)美濃湖排水流域整體改善先期評估規劃案：

美濃區公所刻正對美濃湖排水水岸周邊環境營造，串聯自永安橋往上游至泰順橋之兩岸既有路面及尚未開發雜林地，以維持景觀生態設置自行車及行人公用道路為概念，並增加綠帶辦理環境規劃，提升當地生活品質及安全，此規劃案已進入期中階段。

(三)泰順橋上游渠道整建工程：

泰順橋改建及上游採緩坡式斷面，以維護當地生態及防洪需求為原則，辦理護岸整治長度約 300 公尺，已向中央爭取前瞻計畫-第五批次工程經費，目前中央審核中。

二、此外，經濟部水利署為落實生態檢核機制，已將生態檢核機制全面融入水岸治理工程，由具有生態背景人員配合辦理生態資料蒐集、調查、評析，並協助將生態保育的概念融入工程方案，本府亦配合成立水環境改善輔導顧問團，以協助處理生態調查及檢核作業，依現況採取相關對應措施，落實迴避、縮小、減輕及補償之生態保育策略。

## 議員提案（陳善慧）

農林類：第 82 號

提案人：陳善慧

連署人：林義迪、王義雄

案由：建請水利局儘速進行「右昌地區地下滯洪池」之規劃研究作業。

說明：為澈底解決大右昌地區三、四十年來的淹水問題，建請水利局儘速提撥經費，進行「右昌地區地下滯洪池」之規劃研究作業，借鏡台北文山地下滯洪池及先進國家之案例，研擬可行方案，作為高雄城市治水的圭臬。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12.12 高市會農字第 108220001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1.8 高市府水市一字第 10930171900 號函復)	
案號	農林類第 82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善慧
案由	建請水利局儘速進行「右昌地區地下滯洪池」之規劃研究作業。
主辦機關	水利局
執行情形	貴席建議於右昌地區規劃設置地下滯洪池事項，本府水利局已納入「左營楠梓兩水下水道排水規劃檢討（軍校路世運大道及 E、I 幹線等）」案評估辦理，將於該案期末報告說明評估成果。

農林類：第 83 號

提案人：陳麗珍

連署人：方信淵、陳若翠

案由：左營區新庄仔路 545 巷排水溝已損壞應重建改善。

說明：左營區新庄仔路 545 巷因排水設施不良，每逢大雨必淹水，建請重建該巷道排水溝。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12.12 高市會農字第 108220001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1.13 高市府水市一字第 10930188600 號函復)	
案 號	農林類第 83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麗珍
案 由	左營區新庄仔路 545 巷排水溝已損壞應重建改善。
主辦機關	水利局
執行情形	有關貴席建議「左營區新庄仔路 545 巷排水溝已損壞應重建改善」案，本府水利局訂於 109 年 1 月 13 日辦理會勘，會勘結論有關左營區新庄仔 545 巷 39 弄巷口新設過路溝，由本市左營區公所辦理。



## 議員提案（陳慧文）

農林類：第 84 號

提案人：陳慧文

連署人：李柏毅、何權峰

案由：有關鳳山區五福二路 81 巷排水系統不良，建請研議改善。

說明：

一、經查本市鳳山區五福二路 81 巷，因處地勢低窪位置，每逢大雨或豪雨，常因雨水宣洩不及，致發生淹水情事，造成當地居民生命財產嚴重受損。為維護民眾安全，建請研議改善方式。

二、請現場勘查時與本服務處聯繫。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12.12 高市會農字第 108220001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1.9 高市府水市一字第 10930220600 號函復)	
案號	農林類第 84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慧文
案由	有關鳳山區五福二路 81 巷排水系統不良，建請研議改善。
主辦機關	水利局
執行情形	本府水利局於 108 年 12 月 25 日邀集議員服務處、里長、本府環保局、民政局及鳳山區公所辦理現場會勘，其結論為該巷寬小於 6 公尺以下，鳳山區公所將提報民政局籌措經費辦理。

農林類：第 85 號

提案人：王義雄

連署人：林義迪、鄭安秝、陳幸富

案由：建請高雄市政府（海洋局）研議籌設『船難救助基金』案。

說明：從事遠洋漁業之船務公司，基於各種因素，大多將公司設籍在外國，造成船上工作之台灣籍漁工，無法投保；如遭逢海外船難身故意外發生時，經常理賠無門，加上船務公司設籍外國，台灣相關單位與受害者家屬根本無權實質究責。此外，於國外發生船難身故意外時，許多受害者家屬在第一時間根本湊不出旅費前往案發地勘驗，以致無法了解漁工真正死因，僅能在事後收到火化後的骨灰罈及船務公司自行呈報的海難報告，漁工權益受侵害嚴重。

辦法：本席在市議會質詢時，除了再三要求海洋局將此一問題呈報漁業署研議相關法制面的檢討外；也要建請市政府研議設置『船難救助基金』，在船難發生時，能先由該基金中支應受害者家屬前往案發地勘驗所需的旅費，事後再由理賠金或補償金中扣還該筆借款。（相關管理辦法由權責單位訂定）。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12.12 高市會農字第 108220001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12.20 高市府海洋行字第 10833451200 號函復)	
案號	農林類第 85 號
議員姓名	王議員義雄
案由	建請高雄市政府（海洋局）研議籌設『船難救助基金』案。
主辦機關	海洋局
執行情形	一、有關辦理「本國籍漁工於外國籍漁船工作職災救難基金籌措進度」，查本府海洋局近年來均未受理本國籍漁工受僱於外籍船類此案件，本府將俟蒐集近年來發生個案資料，瞭解個案實際發

生情況，據以分析研擬相關利於保障漁工職災後續處理措施，再行研議設置漁工職災緊急救助基金之可行性，並研議制訂該漁工職災緊急救助基金收支運用管理等相關法規，俾利管理運用有所依據後再行辦理。

二、基於維護在本國籍漁船上工作之本市漁民生命財產安全，救助遭難漁民及其家屬之生活，以落實政府照顧漁民之承諾，本府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下稱農委會）依據漁業法第 53 條之 1 規定，皆訂有相關救助規範，說明如下：

(一)本市漁船船員(領有船員手冊)，如不幸遭難，其親屬可依「高雄市漁業災害救助自治條例」向本府申請發給救助金。依據該條例第 4 條規定略以「船員因犯罪以外之災害致死亡、失蹤、殘廢或因病死亡者，依下列標準發給救助金：一、死亡或失蹤者，每人新台幣 50 萬元。…」，以今（108）年為例，截至 11 月 22 日為止，本府海洋局業已發放 505 萬元漁業災害救助金在案。

(二)另中央對於遭難漁船船員之救助，農委會訂有「漁民海上作業保險及救助辦法」。其中第 3 條規定略以「漁民海上作業保險，包括遭難漁民之救助，以保險事故發生時，持有有效且未於處分收回執行期間內之漁船船員手冊，在中華民國籍漁船，實際在海上從事漁業勞動之漁業從業人…，為被保險人…」；同辦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起，本保險之保險金額如下：一、被保險人死亡、失蹤者：每名新台幣 150 萬元」。

(三)中央行政院農委會及本府皆已設有相關機制提供遭難漁船船員之親屬申請漁業災害救助金，倘後續遇有類此職災情形，本府持續依前述法規協助遭難漁船船員家屬申請救助金。

三、另查本國船員受僱在外國籍漁船工作期間發生職災，因受僱在外國籍漁船，未符「勞基法」規定，無法投保勞保，致衍生無法請領職災給付之勞資糾紛乙節，辦理情形如下：

(一)本案因事涉「投資經營非我國籍漁船管理條例」之主管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權管，本案業由本府海洋局於 108 年 11 月 1 日以高市海洋行字第 10832954800 號函以，請該署就有關本國籍船員受僱於外籍漁船人數等現況及如何保障該等本國籍漁船員的勞健保權益乙案，建請該署研議規

劃本國籍船員投保事宜在案。

(二)案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於108年12月17日漁三字第1081267884號函復略以,近年來我國漁業從業人員高齡化及缺工問題日益嚴重,考量開放受僱非我國籍漁船之我國人加入勞保,恐致使我國漁業缺工及幹部船員不足之問題雪上加霜,惟鑑於本案涉及國人權益至鉅,該署將審慎評估。

四、近期發生昌世豪及宋德生等2名本國船員受僱在外國籍漁船工作期間發生職災,因受僱在外國籍漁船,未符「勞基法」規定,無法投保勞保,致衍生無法請領職災給付之勞資糾紛乙節,經本府海洋局協調該外國籍漁船高雄代理商,均於本(108)年10月14日、29日,與船員家屬順利達成和解在案。

五、本府海洋局於本(108)年10月14日已完成研擬定型化工作契約規範,詳細提醒漁工船員相關權益保障與注意事項,並將配合王議員服務處共同辦理有關漁工船員權益保障之說明會。

六、經本府海洋局詢問本市各遠洋漁業公會、區漁會及遠洋漁船主,按本國遠洋漁船業者除經營本國籍遠洋漁船外,尚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訂頒「投資經營非我國籍漁船管理條例」,另行投資經營設籍美國、萬那杜籍等外國籍漁船達2百餘艘,惟該類外國籍漁船僱用本國籍船員,非屬應申報項目,是以無法掌握受僱本國籍船員資料,本府海洋局將賡續蒐集個案資料,據以憑辦。

## 議員提案（高閔琳）

農林類：第 86 號

提案人：高閔琳

連署人：康裕成、黃文益

案由：建請水利局於五甲尾、典寶溪滯洪池周邊增設便民公共設施。

說明：

- 一、滯洪池最大的功能即是調節洪水豪雨之功能，然沿著滯洪池周邊之空間亦成為市民朋友重要的休憩運動空間。
- 二、諸多市民反應現有滯洪池大多並未於周邊設置涼亭、座椅及廁所，尤針對高齡長輩更是相當不便。因此本席亦多次會勘質詢，積極爭取爭設典寶溪 A 區滯洪池設置座椅與廁所，日前均已正式啟用。
- 三、請水利局積極於大型滯洪池周邊增設上述便民公共設施，其中尤以即將動工之岡山五甲尾滯洪池，於橋頭區梓官區交界處、興建中的典寶溪 D 區滯洪池兩座為先。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12.12 高市會農字第 108220001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1.6 高市府水區字第 10930161300 號函復)	
案號	農林類第 86 號
議員姓名	高議員閔琳
案由	建請水利局於五甲尾、典寶溪滯洪池周邊增設便民公共設施。
主辦機關	水利局
執行情形	「典寶 D 區滯洪池（第一期）」及「五甲尾滯（蓄）洪池」增設休憩及便民設施經費，「典寶 D 區滯洪池（第一期）」已於 108 年 10 月完工，後續本府水利局將爭取相關經費施作，另「五甲尾滯（蓄）洪池」已將貴席建議事項納入考量，目前辦理工程上網招標。

農林類：第 87 號

提案人：高閔琳

連署人：康裕成、黃文益

案由：建請水利局積極研議將橋頭區筆秀橋護岸加高，改善五里林抽水站及周邊地區排水，防止溢堤淹水事件發生。

說明：每逢豪雨，橋頭區典寶溪與筆秀支線經常發生溢堤倒灌、抽水機具設備效能不足等問題，引起溪水溢流；為避免淹水造成市民生命財產安全之疑慮，積極保障居民生活品質，請水利局加速著手進行護岸加高事宜，並加速進行典寶溪之上中下游全段治理計畫。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12.12 高市會農字第 108220001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1.10 高市府水區字第 10930230600 號函復)	
案 號	農林類第 87 號
議員姓名	高議員閔琳
案 由	建請水利局積極研議將橋頭區筆秀橋護岸加高，改善五里林抽水站及周邊地區排水，防止溢堤淹水事件發生。
主辦機關	水利局
執行情形	<p>一、筆秀排水護岸加高部分，經濟部水利署前已核定經費 567 萬補助本府水利局辦理「典寶溪排水及其支流規劃檢討案」，本案前於 108 年 8 月 19 日及 10 月 1 日至當地公所辦理地方說明會，並已將貴席建議事項納入考量，目前辦理「典寶溪排水及其支流規劃」期末報告審查，後續俟規劃檢討案完成後，本府水利局續向中央爭取相關補助經費，以防止筆秀排水溢堤淹水狀況發生。</p> <p>二、另為改善五里林周邊地區排水問題，本府水利局規劃於芋林路鹽埔橋旁興建抽水站乙座（抽水量計 4cms），並已向經濟部水利署爭取工程經費 8,500 萬元之補助，目前經濟部水利署尚未核定。</p>

## 議員提案（高閔琳）

農林類：第 88 號

提案人：高閔琳

連署人：康裕成、黃文益

案由：請農業局於農產滯銷期間結合在地食物銀行、社福團體，提供弱勢補給。

說明：農產品滯銷過剩時，農業局應以成本價收購農產照顧農民，並結合在地食物銀行與社福團體，將新鮮農產予以妥善分配與供給，提供給弱勢市民。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12.12 高市會農字第 1082200017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12.27 高市府農銷字第 10833747500 號函復)	
案號	農林類第 88 號
議員姓名	高議員閔琳
案由	請農業局於農產滯銷期間結合在地食物銀行、社福團體，提供弱勢補給。
主辦機關	農業局
執行情形	<p>一、本市生產之農產品以水果為大宗，若遇有生產過剩，農產雖為滯銷但仍為有價產品，目前政策方向以配合農委會執行「收購加工」業務，今（108）年度本府農業局辦理檸檬收購加工 69,508kg、鳳梨收購加工 264,437kg 及番石榴收購加工 399,782kg 等，兼顧農民收益與穩定產銷機制。</p> <p>二、另生鮮農產易有保存不容易損壞虞慮，且水果無法取代正餐食用，亦變相增加社福團體及食物銀行人力挑選及運送之負擔，故一般皆以贈送保存期限較長且不易損壞、能取代正餐之食品加工品為主。</p> <p>三、未來可朝向鼓勵企業發起認購，於農產失衡期間採購大量農產或其加工品捐贈社福團體及食物銀行，讓企業有機會盡社會責任，農民亦能得到應有的報酬。</p>

農林類：第 89 號

提案人：高閔琳

連署人：康裕成、黃文益

案由：建請水利局針對施工警戒及作業流程，尤汛期應提高標準，以保障市民及操作留守等相關人員之安全。

說明：針對水利局施工期間逢汛期時，施工警戒線該如何設置、需提前多久設置及其 SOP 訂定，應作出明文規範，以利施工作業人員與民眾之安危保障；另汛期雨量大，溪水、河水容易暴漲，針對緊急狀況應提出更有規範之作業流程。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12.12 高市會農字第 108220001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1.7 高市府水安字第 10930169300 號函復)	
案 號	農林類第 89 號
議員姓名	高議員閔琳
案 由	建請水利局針對施工警戒及作業流程，尤汛期應提高標準，以保障市民及操作留守等相關人員之安全。
主辦機關	水利局
執行情形	<p>一、本府水利局各項工程參照「公共工程汛期工地防災減災作業要點」及「高雄市使用道路施工期間交通維持計畫作業規定」辦理工區及周邊防災作業，經檢討事故案例後，再增訂「汛期工地防災減災作業施工警戒注意事項」要求所屬及監造、承商加強檢核。</p> <p>二、本注意事項分別就開工前、汛期前、汛期間、汛期後各階段將施工警戒重點事項加入作業流程加強檢核如下：</p> <p>(一)開工前：在施工計畫內加強防汛風險辨識。</p> <p>(二)汛期前：掌握工區週遭之水文、防洪排水系統資料，妥善規</p>



劃及佈設適當之排水溝、截水溝等設施，易淹水區域強化工區施工圍籬、充水式護欄、紐澤西式混凝土護欄、砂包及警示（燈）牌等之穩固性。

(三)汛期間：鄰水作業工區應設置警戒線及明顯標誌、警示燈、救生圈、跨河道救生攔截索（上附掛救生圈）等；須佈設抽水機地點，裝設完成後需設立警告標誌，並於道路前後適當距離拉設堅固之封鎖阻隔設施；承商派駐鄰近溪流、河道佈設抽水機之輪值作業人員，務必穿著具反光警示效果救生衣，並在設備旁備妥救生圈及長繩；另在颱風、豪雨過後對施工現場各個部位及所有用電設施、施工圍籬、支撐架、施工架、防護網、告示牌、交維設施等全面進行清理及詳細檢查，經確認安全無虞後，方可繼續施工。

(四)汛期後：檢討工地汛期施工防災機制之整體運作成效，並就缺失改進。

三、檢附本府水利局「汛期工地防災減災作業及施工警戒注意事項」一份供參。

##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汛期工地防災減災作業及施工警戒注意事項

經本局 109 年 1 月 日總工程司室邀集各科研商工地職安會議決議並簽奉核可

汛期工地防災減災作業仍以參照 105 年 8 月 18 日公共工程汛期工地防災減災作業要點及高雄市使用道路施工期間交通維持計畫作業最新版規定為準，本注意事項加強提醒檢核。

### 一、開工前

1. 施工計畫納入汛期施工防災警戒相關內容。
2. 防汛災害風險辨識：查詢防汛風險資訊瞭解鄰近工區之淹水、坡地災害潛勢圖及相關復建工程資訊，並據以合理安排施工順序及進度，並妥擬緊急應變及防災措施。
3. 訂定汛期工地防災減災自主檢查表(請參照工程會範本)及工地交通維持設施檢查紀錄表(請參照本市規定交通維持計畫規定)。

### 二、汛期前

1. 承商辦理施工人員之防救災宣導、講習或教育，依相關災害防救計畫及防汛應變計畫進行演練及整備。
  - i. 全面清查工區防汛缺口，預為準備及置放封堵材料及機具。
  - ii. 掌握工區週遭之水文、防洪排水系統資料，妥善規劃及佈設適當之排水溝、截水溝等設施，易淹水區域強化工區施工圍籬、充水式護欄、紐澤西式混凝土護欄、砂包及警示(燈)牌等之穩固性。
  - iii. 使所有施工人員瞭解工地疏散、避險及防救災之路線、地點及方法，並於工區內外設置明顯之警示、警告標誌及管制進出(含管制大門或拉門)、隔離民眾等措施。
  - iv. 依施工現況對核定之施工計畫有關汛期防災內容、防汛應變計畫，作必要之檢討修正並報核，以符實際。
2. 有受汛期影響施工作業及安全之工作項目，應力求於汛期前完成。

### 三、汛期間

1. 將工地防災機制納入日常監造、工地管理及安全衛生相關作業中持續辦理，並隨時注意颱風、豪雨氣象；廠商每月至少填報一次汛期

- 工地防災自主檢查表；另中央氣象局對工地所在地區發布颱風警報或豪雨以上特報時，應迅即檢查填寫送監造單位及機關據以抽查。
2. 鄰水作業工區應設置警戒線及明顯標誌、警示燈、救生圈、跨河道救生攔截索(上附掛救生圈)等；須佈設移動式抽水機地點，裝設完成後需設立警告標誌，並於道路前後適當距離拉設堅固之封鎖阻隔設施。
  3. 颱風、豪雨來襲前或接獲水情通報，立即檢查工地臨時構造物(施工圍籬、支撐架、施工架、防護網、告示牌等要穩固)、排水設施、大型機械設備、開挖及土石挖填方、水文及邊坡變化、防汛缺口、垃圾、雜物及廢棄物、施工器材、電力系統、房舍、辦公室及倉庫等現場防災工作之辦理情形，並由廠商填報汛期工地防災自主檢查表送監造單位及機關據以抽查。
  4. 颱風、豪雨侵襲過程
    - i. 隨時掌控工地及週遭之受災情形，予以緊急處置，並通報災情及請求協助。
    - ii. 對於可能受工地災情影響之鄰近地區民眾，提早預警及通知里長、道路管理單位及轄區派出所通知疏散或管制禁止人車通行。
    - iii. 承商派駐鄰近溪流、河道佈設抽水機之輪值作業人員，務必穿著具反光警示效果救生衣，並在設備旁備妥救生圈及長繩。
  5. 颱風、豪雨過後
    - i. 對施工現場各個部位及所有用電設施、施工圍籬、支撐架、施工架、防護網、告示牌、交維設施等全面進行清理及詳細檢查，經確認安全無虞後，方可繼續施工。
    - ii. 如有損害災情，儘速完成搶險或搶修工作，並依相關災害防救計畫所定程序辦理後續復原重建事宜。

#### 四、汛期後

1. 檢討工地汛期施工防災機制之整體運作成效，並就缺失改進。
2. 修正施工計畫、防汛應變計畫等相關內容，必要時應檢討修正災害防救計畫。

農林類：第 90 號

提案人：高閔琳

連署人：康裕成、黃文益

案由：建請動保處落實捕獸夾販售稽查與制定庫存回收機制。

說明：高雄市動物保護自治條例第 19 條第 1 項明文規定，任何人未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持有獸夾；且依同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未經主管機關許可持有獸夾得處新台幣 3 千元以上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鍰。雖本市已明文訂有規範與處罰標準，但流浪動物遭受對於捕獸夾夾傷事件仍不斷傳出，若欲降低獸夾傷害案件率，應針對捕獸夾販售稽查與庫存回收問題進行改善。

辦法：

- 一、針對五金雜貨行獸夾販售進行普遍性稽查。
- 二、收購獸夾庫存，避免業者為出清而違法販售。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12.12 高市會農字第 1082200017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1.6 高市府動保字第 10970011800 號函復)	
案號	農林類第 90 號
議員姓名	高議員閔琳
案由	建請動保處落實捕獸夾販售稽查與制定庫存回收機制。
主辦機關	農業局
執行情形	有關落實獸夾販售稽查部分，本市動物保護處自動物保護法第 14-2 條增訂以來即不定期稽察五金雜貨行等可能之獸夾販賣場所，並發文本市相關五金行業公會，宣導不得販賣獸夾、及動保法與本市動物保護自治條例獸夾相關規定，未來亦將持續辦理，以落實法令。有關制定庫存獸夾回收機制部分，按本市動物保護自治條例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任何人未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持有獸夾。」爰該條

例施行迄今已逾主動繳回獸銜免責期限，違者應依同條例第 22 條處新台幣 3 千元以上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鍰。若制定庫存獸銜回收機制顯與現行法規衝突。且考量本市已持續針對業者進行相關法規宣導，業者亦應自律守法，未來仍以加強稽查遏止違法使用獸銜為宜。